

中国居民赴拉脱维亚 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持续加快，中国与拉脱维亚共和国（以下简称“拉脱维亚”）的友好往来更加频繁，交流合作持续加强，贸易成效不断扩大。为帮助赴拉脱维亚投资的企业和个人了解拉脱维亚的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拉脱维亚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从拉脱维亚基本概况、投资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特别纳税调整、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投资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解读。

第一章拉脱维亚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主要从国家概况和投资环境概述两个方面介绍了拉脱维亚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国家概况方面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四部分内容；投资环境概述方面介绍了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经贸合作和投资注意事项六部分内容。

第二章拉脱维亚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拉脱维亚的税收制度。概述了拉脱维亚税收制度及税收法律体系，重点从居民和非居民两种角度对拉脱维亚现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行了详细介绍。另外还介绍了拉脱维亚现行的增值税和关税，同时对财产税、遗产及赠与税和小微企业税进行了简要的介绍。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拉脱维亚税收征收管理机构，重点就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税务代理、法律责任以及其他重要的征管规定进行了详细介绍。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章中国拉脱维亚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了中拉税收协定概述、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及协定争议的防范。

第六章在拉脱维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整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拉脱维亚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2020年10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拉脱维亚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 1 |
| 1.1 国家概况..... | 1 |
| 1.1.1 地理概况..... | 1 |
| 1.1.2 政治概况..... | 2 |
| 1.1.3 经济概况..... | 4 |
| 1.1.4 文化概况..... | 5 |
| 1.2 投资环境..... | 6 |
|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6 |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 6 |
|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 7 |
| 1.2.4 投资政策..... | 8 |
| 1.2.5 经贸合作..... | 8 |
| 1.2.6 投资注意事项..... | 9 |
| 第二章 拉脱维亚税收制度简介 | 11 |
| 2.1 概览..... | 11 |
| 2.1.1 税制综述..... | 11 |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11 |
|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 12 |
| 2.2 企业所得税..... | 14 |
| 2.2.1 居民企业..... | 15 |
| 2.2.2 非居民企业..... | 22 |
| 2.2.3 其他..... | 24 |
| 2.3 个人所得税..... | 25 |
| 2.3.1 居民纳税人..... | 25 |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34 |
| 2.3.3 其他..... | 37 |
| 2.4 增值税..... | 38 |
| 2.4.1 概述..... | 38 |
| 2.4.2 税收优惠..... | 41 |
| 2.4.3 应纳税额..... | 41 |
| 2.4.4 其他..... | 49 |
| 2.5 关税..... | 55 |
| 2.5.1 概述..... | 55 |

| | |
|---------------------------|-----------|
| 2.5.2 税收优惠..... | 56 |
| 2.5.3 应纳税额..... | 57 |
| 2.5.4 其他..... | 57 |
| 2.6 其他税（费）..... | 57 |
| 2.6.1 财产税..... | 57 |
| 2.6.2 遗产及赠与税..... | 58 |
| 2.6.3 小微企业税..... | 58 |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59 |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59 |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 59 |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 59 |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 60 |
| 3.2.1 税务登记..... | 60 |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63 |
| 3.2.3 纳税申报..... | 65 |
| 3.2.4 税务检查..... | 67 |
| 3.2.5 税务代理..... | 69 |
| 3.2.6 法律责任..... | 69 |
|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70 |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 70 |
|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71 |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72 |
| 4.1 关联交易..... | 72 |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 72 |
|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 73 |
| 4.1.3 关联申报管理..... | 73 |
| 4.2 同期资料..... | 74 |
|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 74 |
|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 74 |
| 4.2.3 其他要求..... | 75 |
| 4.3 转让定价调查..... | 77 |
| 4.3.1 原则..... | 77 |
|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 77 |
| 4.3.3 转让定价调查..... | 77 |
| 4.4 预约定价安排..... | 77 |

| | |
|-----------------------------------|-----------|
| 4.4.1 适用范围..... | 77 |
| 4.4.2 程序..... | 77 |
| 4.5 受控外国企业..... | 78 |
| 4.5.1 判定标准..... | 78 |
| 4.5.2 税务调整..... | 78 |
|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78 |
| 4.6.1 主要内容..... | 78 |
| 4.6.2 税务调整..... | 78 |
| 4.7 资本弱化..... | 78 |
| 4.7.1 判定标准..... | 78 |
| 4.7.2 税务调整..... | 79 |
| 4.8 法律责任..... | 80 |
| 第五章 中拉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81 |
| 5.1 中拉税收协定..... | 81 |
| 5.1.1 中拉税收协定..... | 81 |
| 5.1.2 适用范围..... | 81 |
|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 83 |
|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87 |
| 5.1.5 拉脱维亚税收抵免政策..... | 91 |
|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 91 |
| 5.1.7 在拉脱维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 92 |
| 5.2 中拉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93 |
|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 93 |
|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 94 |
|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 94 |
| 5.2.4 启动程序..... | 94 |
|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 94 |
| 5.2.6 拉脱维亚仲裁条款..... | 95 |
| 5.3 中拉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 95 |
| 第六章 在拉脱维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96 |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96 |
| 6.1.1 登记注册和信息报告制度..... | 96 |
| 6.1.2 处罚风险..... | 96 |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96 |
| 6.2.1 在拉脱维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 96 |

| | |
|-------------------------------------|------------|
| 6.2.2 在拉脱维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 97 |
| 6.2.3 在拉脱维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 97 |
| 6.3 调查认定风险..... | 97 |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 97 |
| 6.5 其他风险..... | 97 |
| 参 考 文 献..... | 98 |
| 附录一：拉脱维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99 |
| 附录二：拉脱维亚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 100 |
| 附录三：拉脱维亚预提税率表..... | 104 |
| 附录四：在拉脱维亚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 105 |

第一章 拉脱维亚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1][2]}

1.1.1 地理概况

拉脱维亚共和国（以下简称“拉脱维亚”），地处欧洲东部，位于波罗的海东岸，东欧平原西部，北与爱沙尼亚，南与立陶宛，东与俄罗斯，东南与白俄罗斯接壤。国土面积6.46万平方千米，其中陆地面积6.20万平方千米，海岸线长498千米，国界线总长1,866千米。陆地地势低平，东部和西部为丘陵地形。首都里加属于东2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个小时；每年4月到10月为夏令时，期间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

拉脱维亚全国行政区划分为5个区（里加地区、维泽梅地区、库尔泽梅地区、泽梅盖尔地区、拉特盖尔地区）和1个区级市（里加市）。5个区共下设8个市、110个县。

首都里加是拉脱维亚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3个波罗的海国家（即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中最大的城市，也是波罗的海地区的工业、商业、金融中心和交通枢纽。

里加铁路与莫斯科、圣彼得堡和塔林等城市相通，航空线连接全国各地，在海运方面也是重要的商港。

里加主要工业产业为机械制造业，生产电气化铁路车辆、电车、内燃机车、船舶和摩托车等，其他工业产业如电器、仪表、化工、纺织和食品工业也比较发达。

拉脱维亚大学、里加理工大学、斯特拉金什大学等大学都设立在首都里加。里加已分别与苏州市、北京市结为国际友好城市。

拉脱维亚其他主要城市有：道加瓦皮尔斯、文茨皮尔斯、利耶帕亚、叶尔加瓦、尤尔马拉和雷泽克内。



图1 拉脱维亚地理位置

1.1.2 政治概况

拉脱维亚是独立的民主共和国，主权属于全体人民，实行多党政治和议会民主制。

(1) 宪法。1993年7月6日，拉脱维亚议会通过决议，恢复1922年拉脱维亚独立初期通过的《宪法》。之后对《宪法》进行了14次修订。《宪法》规定拉脱维亚是独立的民主共和国，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总统由议会选举产生。

(2) 总统。《宪法》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由议会选举产生，任期为4年，最多可连任两届，总任期不超过8年。当选总统后不得担任其他职务，议员如果当选总统应放弃议员的权利和义务。总统的主要权力包括：作为国家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在国家受到外敌入侵或他国对拉脱维亚宣战时做出抵抗侵略的决定；在对外事务中代表国家，任命外交代表，接受外国派遣的使者；签署并颁布本国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和议会通过的法律；任命总理并授权其组成政府（必须经过议会多数通过）；有权宣布实行大赦；有权提出解散议会（但需经年满21岁的全体公民表决，如果50%以上支持总统提议，则议会解散，否则总统必须辞职，由议会选出新总统）。2019年5月29日，拉脱维亚议会选举现任欧洲法院法官埃吉尔斯·列维特斯 (Egils Levits)，为拉脱维亚新一届总统，2019年7月就职，任期4年。

(3) 议会。议会是拉脱维亚的最高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由100名议员组成。议员任期四年，由18岁以上的公民直接选举产生。

参选党必须获得5%以上的选票才能进入议会。现议会是2018年10月选举产生的第十三届议会，目前共有7个议会党团议员。其中，和谐党23席，KPV LV16席，新保守党16席，为了发展党13席，民族联盟13席，绿色和农民联盟11席，新团结党87席。现任议长伊娜拉·穆尔涅采（Inara Murniece），女，民族联盟——一切为了拉脱维亚/祖国与自由党员，于2014年11月获选第十二届议会议长，2018年连任。议会领导机构为议会主席团，由主席（即议长）、两名副主席、秘书长和副秘书长5人组成。议会下设16个委员会，每年举行春季和秋季两次会议。

（4）司法体系。法院分为三级：国家法院、地区法院和市、县法院。国家法院是国家最高法院，地区法院为中级法院，市、县法院为初级法院。国家法院负责审理上诉的审判决定。国家法院具有双重职能：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同时也是宪法监督机关。如果国家法院认定任何法律和法令违宪，其有权宣布该法律或法令无效。地区法院和市、县法院的职责为按照上诉程序审理各种刑事民事案件。各级法院须公开审理审判，禁止秘密审判。

（5）政府。现任政府于2019年1月成立，下设国防部、外交部、经济部、财政部、教育和科学部、福利部、环境与地区发展部、交通部、司法部、内政部、文化部、卫生部和农业部。

（6）军事。拉脱维亚于1991年8月23日开始组建军队，同年11月成立国防部。和平时期，军队等武装力量由国防部管辖。拉脱维亚在2006年之前实行义务兵役，从2007年1月开始转变为职业化军队。2020年国防预算约占GDP的2%，军队人数计划维持在6,000人左右。同为北约成员，拉脱维亚同立陶宛、爱沙尼亚积极展开军事合作，北约统一协调三国国防事务。迄今，拉脱维亚已同40多个国家的军队建立联系，同近30个国家签署了军事合作协议。从1996年4月起拉脱维亚军队开始参与国际维和行动。

1.1.3 经济概况^{[3][4]}

拉脱维亚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考虑到季节和工作日调整因素，拉脱维亚第二季度经济较去年同期下降8.9%。波罗的海三国中，拉脱维亚经济下降均高于立陶宛（同比下降4.2%）和爱沙尼亚（同比下降6.9%）。而第一季度拉脱维亚国内生产总值（GDP）67.13亿欧元，同比下降1.4%。2019年，拉脱维亚国内生产总值以现价计算达304.76亿欧元，以不变价格计算达274.98亿欧元。2019年拉脱维亚全年经济增长率为2.2%，低于邻国立陶宛（3.9%）和爱沙尼亚（4.3%）。

2020年8月，拉脱维亚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0.2%，其中，变动较大的有：房地产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同比下降4.2%，交通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同比下降4.3%，衣物鞋类价格同比下降0.3%，健康医疗产品价格同比增长3.2%，文化创新类产品和服务价格同比增长2.0%，饭店和酒店服务价格同比增长3.0%。

2020年8月拉脱维亚工业生产者价格同比下跌2.7%。其中，在国内市场下跌4.7%，在出口市场下跌0.9%（欧盟区下跌0.4%，非欧盟区下跌1.4%）。价格下跌主要受电力，燃气，蒸汽和空调供应影响。机器设备维修和安装对价格的影响有所上升。

拉脱维亚央行表示，2020年上半年拉脱维亚货币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总盈利为4,520万欧元，同比减少2.8倍。截至6月30日，拉脱维亚货币金融机构总资产为223.08亿欧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5%。拉脱维亚货币金融机构向拉脱维亚居民发放贷款额为113.72亿欧元，同比下降5.1%。其中，包括112.3亿欧元的欧元贷款（同比下降4.7%），和1.414亿欧元的外币贷款（同比下降27%）。拉脱维亚货币金融机构居民存款总额为134.14亿欧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1%。其中欧元存款为124.24亿欧元，同比增长11.1%；外汇存款为9.89亿欧元，同比下降1.8%。

根据拉脱维亚国家税务局消息，2020年第一季度拉脱维亚财政收入为22.98亿欧元，比目标高0.6%，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5.9%。其中，社会税征收额为8.5亿欧元，同比增长2.3%；个人所得税征收额为4.4亿欧元，同比增长12.3%；增值税征收额为5.8亿欧元，同比下

降0.8%；消费税征收额为2.4亿欧元，同比下降11%；企业所得税征收额为1,579万欧元，同比下降53.9%。2020年上半年拉脱维亚国家税务局征收了47.1亿欧元的税收，达到预期目标的92.8%，较2019年同期减少1.5%。2020年3月初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在拉托维亚蔓延，为防控新冠疫情拉脱维亚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造成多个行业的企业减产甚至停产，导致税收减少。

拉脱维亚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第一季度拉脱维亚失业率为7.4%，就业率为64.7%，第二季度失业率为8.6%，就业率为64.1%。

1.1.4 文化概况^[1]

拉脱维亚有本地土著拉脱维亚人，也生活着北欧人、德国人、俄罗斯、波兰人的后裔，因此呈现出多元的文化特征。

(1) 民族

拉脱维亚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其人口主要有拉脱维亚族，占62%；俄罗斯族，占25.4%；白俄罗斯族，占3.3%；乌克兰族，占2.2%；波兰族，占2.1%。此外还有犹太、爱沙尼亚等民族。

(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拉脱维亚语，俄语十分普及。官方场合主要使用拉脱维亚语和英语。

(3) 宗教

当地居民主要信奉基督教路德宗、东正教和基督教其他分支。

(4) 习俗

传统的民族着装是：男子着衬衫、长裤、长外衣，扎腰带，戴呢帽；女子着绣花短袖白衬衫、方格或条纹裙子，系绣花围裙，扎头巾。已婚妇女戴亚麻布帽子，未婚姑娘头戴穿珠刺绣的花箍。饰物有银手镯、胸针。现在普遍穿着城市服装，民族服装主要用于节日和文艺演出。

民族主要食物为面食、土豆、肉冻、酸奶、肉汤。

现在农村居民大多住在设备良好的多房间的砖瓦房，宅旁有花坛、果树和菜园。

歌咏节是传统的民间佳节。此外，还有成年节、海洋节、开春节、丰收节以及主要宗教节日等。

拉脱维亚人民在正式场合行握手礼，采用国际通用的称谓，即称男士为“先生”，称女士为“夫人”、“小姐”、“女士”。

(5) 节假日

主要节日有：新年（1月1日）、复活节（3月底4月初）、劳动节（5月1日）、宣布恢复独立日（5月4日）、母亲节（5月第二个星期天）、夏至节（6月23-24日）、国庆节（11月18日）、圣诞节（12月25和26日）。

拉脱维亚实行五天工作制，周六、日是休息日。

1.2 投资环境^{[2][3][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拉脱维亚系欧盟成员国，地理位置优越，近年来政局稳定，经济快速增长。拉脱维亚奉行自由经济政策，把吸引和鼓励外国投资视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投资环境总体良好。拉脱维亚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泥炭资源和3个国际性的海港，木材、机械、金属产品制造业和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服务业较为发达。中拉在跨境电子商务、旅游、林业、制造业、交通物流业和农业等领域合作前景广阔。

福布斯杂志2019年《全球最适宜经商的国家 and 地区》显示，拉脱维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6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36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拉脱维亚在190个国家和地区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排第19位。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拉脱维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41位。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拉脱维亚的主要自然资源有石灰石、石膏、白云石、石英砂、用于建筑和筑路的砂砾以及泥炭。拉脱维亚全国有3,000多个湖泊，750多条河流，内陆水域面积达2,543平方公里，为水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天然场所。波罗的海蕴有丰富的沙丁鱼、鲱、鳕、西鲱、鲑、马哈鱼

等鱼类资源。拉脱维亚可耕地面积为239万公顷，土壤以灰化土为主。森林资源丰富，有349.7万公顷的森林，占国土面积的49.9%。

2020年上半年，拉脱维亚铁路货运1,160万吨，同比下降47.2%，公路货运3,440万吨，同比增长1.9%，管道石油运输90万吨，同比下降44%，港口货运量2,260万吨，同比下降30.1%。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拉脱维亚的重点特色产业有林业、交通和物流业、旅游业、食品加工工业和化工医药产业等。

2019年拉脱维亚工业产值较上年增长2%。其中，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0.8%，采掘业产值同比下跌5%，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业同比下跌4.4%。与2018年相比，2019年22个制造业产业中的10个实现产值增长。其中，机械设备生产业产值同比增长13.5%，机械设备维修和安装业同比增长9.3%，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制造业同比增长8.8%，电力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16%。

旅游业方面，拉脱维亚生态良好，旅游资源丰富，有4个国家自然保护区、4个国家公园、42个自然公园和1个生物圈保护区。入境游客主要来自立陶宛、爱沙尼亚、俄罗斯、挪威、瑞典、德国等国。

林业方面，2019年，拉脱维亚出口林业产品总额为25.88亿欧元，同比下降2.1%。进口林业产品总额为9.5亿欧元，同比增长1.2%。木材和木材产品出口额为22.02亿欧元，同比下降3.2%，占林业产品出口总额的85.1%。木材和木材产品的进口额为5.74亿欧元，同比下降1.4%，占林业产品进口总额的60.4%。拉脱维亚林业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国为英国（17.3%）、爱沙尼亚（12.7%）和瑞典（11.3%），拉脱维亚林业产品的主要进口来源国为立陶宛（18.4%）、白俄罗斯（17.2%）和俄罗斯（11.3%）。

拉脱维亚特产主要有琥珀装饰品、身着民族服装的偶人、拉脱维亚亚麻织物、里加黑药酒、木质餐具、木质手表、手工蜡烛、熏鱼、手工围巾、帽子、袜子、皮面记事本、皮钱包、皮盒子等。

1.2.4 投资政策

(1) 投资门槛

拉脱维亚主管投资的部门是经济部下属的投资发展署（LIAA）。其主要职责是吸引外国投资，促进拉脱维亚的出口，推动拉脱维亚旅游业发展，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依据拉脱维亚法律，除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项目外，外国投资进入的行业没有限制，享受国民待遇。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外国银行在得到拉脱维亚中央银行许可后，可以在拉脱维亚境内开设分行和机构。

(2) 投资吸引力

拉脱维亚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近年来已取消专门针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但是对于大型长期投资项目有一定的退税优惠。

① 行业鼓励政策主要有：

A. 对于投资金额在700万欧元至4,980万欧元之间的大型长期投资项目，退税额为投资总额的25%；对投资金额超过4,980万欧元的大型长期投资项目，退税额为投资总额的15%；

B. 对于使用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到1.5-2倍；

C. 亏损结转后期。

② 地区鼓励政策。拉脱维亚政府为实施《2021-2027国家发展规划》制定了145亿欧元的预算计划，包括机会平等、生产力和收入、社会信任和区域发展的四个战略目标，旨在改变人们的行为方式和习惯，促进社会发展。拉脱维亚东南部拉特盖尔（Latgale）地区失业率在拉脱维亚全国范围内最高，约为16%，贫困较为普遍，人口流失严重。为振兴该地区，2016年7月，拉脱维亚设立拉特盖尔经济特区（LSEZ），总面积727.5平方公里，是拉脱维亚境内最大经济特区。

1.2.5 经贸合作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拉脱维亚1998年10月14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4年5月1日被接纳为欧盟成员国；2004年1月1日加入欧元区，成为欧元区第18个成员国；2016年5月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批准加入。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出口产品的主要市场是俄罗斯和独联体其他国家，木制品、食品和部分纺织品销往欧盟及其他地区。

2020年前7个月，拉脱维亚外贸总额（按照现价计算）为153.1亿欧元，同比下降7.3%。其中，出口额为71亿欧元，同比下降3.2%；进口额为82.1亿欧元，同比下降10.7%。

（2）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拉双方迄今已签署了经贸合作协定、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科技合作协定、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商检协定等经贸领域法律文件。2013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中欧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为双边经贸往来提供支持，并维护金融稳定。2016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决定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延长三年至2019年10月8日，互换规模仍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2019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两国建交以来，中国和拉脱维亚贸易发展总体顺利。据拉脱维亚中央统计局数据，2020年1-7月，拉脱维亚与中国大陆贸易额达4.88亿美元，同比增长8.2%。其中，中国大陆对拉脱维亚出口3.52亿美元，同比增长14.2%；自拉脱维亚进口9743万美元，同比下降10.8%。中国大陆在拉脱维亚进口来源占比4.3%，在拉脱维亚出口市场占比1.2%。2020年1-7月，拉脱维亚与中国香港特区、中国澳门特区和中国台湾地区贸易额分别为3,204万美元（同比下降1.9%）、15.2万美元（同比下降87.8%）和5,292万美元（同比增长4.8%）。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社会治安

拉脱维亚社会治安状况较好，不存在恐怖主义威胁，规避安全风险应以预防性保护工作为主，如加强企业在拉脱维亚工作人员安全防范培训，提高其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和应急处理机制等。

（2）外国人政策

拉脱维亚《移民法》规定，签证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除外交、公务和专业签证外，半年内停留时间不得超过90天，如停留90天以上，必须办理临时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外国人在拉脱维亚就业需有合法的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并按时足额缴纳当地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和所得税。根据当地移民局所颁布条例的规定，注册公司需满足注册满一年，并且在该年内具有税收上缴记录的要求，方能向移民局申请雇佣欧盟成员国以外的员工，或为公司董事会和理事会成员办理工作许可。拉脱维亚企业聘请外国人来拉脱维亚工作的工作许可由拉脱维亚雇主在拉脱维亚办理。有职位空缺时，雇主必须先在当地报纸刊登招聘启事，1个月内没有在当地找到合适的人选，方可申请聘请外国人。申请时，雇主需提供该外国人具有从事该项工作资格的证明。

（3）劳动力制约因素

目前拉脱维亚劳动力成本较高，数量紧缺，但政府严格控制外国劳务的输入。对欧盟以外国家，特别是亚洲国家劳务人员的进入持谨慎态度。因此，如果中国公司到拉脱维亚投资或设立代表处等都将面临实行本地化经营的问题，即在保证高级主管由中方担任外，其他人员都需要聘用当地居民。

当拉脱维亚本国雇主拟雇用外籍员工时，需提前一个月在拉脱维亚移民局进行职位空缺备案后，才可向移民局提交签证邀请函或居留许可担保人的申请。一个工作许可只适用一个工作岗位，同时在几个岗位工作的外籍人士需获多个工作许可。

第二章 拉脱维亚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拉脱维亚的现行税制，是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多种税种并存的税制体系。目前开征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关税、财产税以及小微企业税等。其中，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不仅是拉脱维亚税制中的主要税种，也是与赴拉脱维亚投资关系最为密切的税种。以下主要介绍拉脱维亚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关税税制的基本内容，对其他税种的内容只做概要的介绍。

从整个税收体系来看，与发达国家相比，拉脱维亚的税收体系尚处于发展阶段。本指南针对拉脱维亚常见的税收征管要求，如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税务行政处罚（如罚款与滞纳金）、税务争议、税务法律救济等方面，进行概要性介绍，以帮助读者了解大致的税务征管框架。对于拟投资拉脱维亚的投资者来说，事先对投资目的地的税收环境进行进一步调研，从而规避税务合规性风险，是赴拉脱维亚投资的必要举措，必要时可以考虑向专业人士寻求帮助。

2.1.2 税收法律体系

拉脱维亚实行单一税收体系，属人税制。

拉脱维亚一般税收原则由1995年2月2日颁布的《税收与关税法》（Law on Taxes and Duties）决定。除《增值税法》（Law on Value Added Tax）、《企业所得税法》（Law on Corporate Income Tax）以及其他类似有特殊规定的法律之外，该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当一般原则与特殊规定发生冲突时，以特殊规定为准。根据《税收与关税法》规定，税收可由国家或市政征收。

拉脱维亚的税费体系包括：

- （1）国家税；

- (2) 国家费用和关税；
- (3) 地方政府费用和关税；
- (4) 直接适用欧盟监管条例的税收和其他强制性费用。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为了防止税务欺诈，2018年拉脱维亚进行了税务改革，并针对不同的税收范围和税率进行了频繁调整，包括将地方法规和欧盟指令的要求进行统一。其中最显著的变化是：

2018年1月1日起涵盖各税种的税制改革开始实施。改革影响了工资税（个人所得税和法定社会保险）、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税制改革包含了以下主要变化：

- (1) 引入新的企业所得税模式；
- (2) 将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上调至分配利润总额的20%或分配利润净额的25%；
- (3) 引入个人所得税累进制税率；
- (4) 缩小增值税反向征收机制的范围；
- (5) 逐渐增加消费税和其他的变化；
- (6) 采取措施打击影子经济。

同时，在2019年和2020年，对企业所得税法进行了少量修订。在2020年，引入了反避税指令2016/1164（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以下简称“ATAD”）完善了企业所得税监管规范。特别是，有关纳税人向境外无偿转移资产的税务处理方面的新法规开始生效，同时，企业所得税法对有关混合错配安排的税务处理加入了新的章节。

值得注意的是，新的企业所得税税制和其他税收变化已经对所有在拉脱维亚注册企业的经济活动以及其内部会计和税务会计流程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这种影响在许多情况下可能是不利的，因为这些变化可能会导致工资税、法定社会保险缴费以及企业所得税税负增加，特别是对定期派息的企业产生的影响尤为明显。

- (1)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① 引入了缩小金属产品和废铁分离有关服务、消费电子产品和建筑材料供应的国内反向征收机制的范围的措施。

② 引入有关凭证的新措施

拉脱维亚从2019年7月1日开始执行欧盟委员会指令2016/1065。增值税法现定义了“单一用途凭证”和“多用途凭证”（详见2.4.4节）。

③ 引入库存寄存相关的新措施

拉脱维亚从2018年12月4日开始执行委员会指令2018/1910，并在增值税指令里引入了新的17a章节，针对库存寄存的增值税处理建立了新的统一的规范（详见2.4.4节）。

④ 引入了成本分摊相关的新措施

拉脱维亚引入了欧盟增值税指令第132（1）（f）条规定的原则。这意味着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独立的集团内部成员之间提供的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详见2.4.4节）。

（2）薪酬

引入了“团结税”（详见2.3.1.6节）和累进制税率的个人所得税，用于改变对社会保障的贡献分配，目的是为高收入的人群设置相对较高的税负。

（3）其他

2020年4月14日，拉脱维亚通过了欧盟关于强制披露和自动交换跨境税收安排（DAC6）的法规，该法规从2020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拉脱维亚法规覆盖的征税范围和DAC6完全一致，且适用于除了增值税、关税、消费税和强制性社会保险缴费外的所有税种。该法规要求中介机构（包括在欧盟的税务顾问、银行和律师）或纳税人在某些情况下就某些特定的跨境安排向有关的欧盟成员国税务局申报。

根据DAC6，同时符合以下情况下，应报告相关安排：

① 该安排符合跨境安排的定义；

② 该安排至少符合DAC6附件IV中指定的标准A-E之一。

在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已初步进行的跨境安排需在2021年2月28日之前完成申报（原截止期为2020年7月1日，根据

COVID-19税务措施，拉脱维亚将首次DAC6申报延期6个月），成员国将自动交换这些信息。

所有从2020年7月1日开始提供援助、协助或建议的中介机构，如果符合需申报交易，必须从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30日内申报这些交易。但是，如果符合以下情况，30天的申报截止期将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起算：

① 需申报的跨境计划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已可供实施，准备实施或第一阶段已经开始实施；

② 如果该中介机构（CR210的第3.5.1.2条所指的）已经在2020年7月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期间直接或者通过他人提供了帮助、支持或建议；

③ 对于符合CR210第8段定义的可销售计划，首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

④ 在没有中介或中介免于报告义务（例如，宣誓律师）的情况下，纳税人应承担与应报告交易有关的报告义务。

关于BEPS的创新变化主要应用在与拉脱维亚国别报告相关的内容中，具体内容详见4.2.3节。BEPS的其他13项行动，如主体文档/本地文档要求已在2018年施行，且首次报告时期已从2018年1月1日开始。

2.2 企业所得税^[5]

根据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拉脱维亚企业应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支付给在拉脱维亚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款项，应预扣所得税。预提税款由付款给相应非居民企业的居民公司预扣（详见2.2.2.7节）。

非居民企业在拉脱维亚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拉脱维亚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拉脱维亚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拉脱维亚境内设有常设机构。若非居民企业直接参与了与其在拉脱维亚常设机构所类似的经营活 动，该非居民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所得收入也应包含在其常设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中。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根据拉脱维亚法律规定设立、登记或者注册的企业。包括在拉脱维亚境内注册 登记的企业，以及在外国注册成立且在拉脱维亚作为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登记的企业。拉脱维亚税收居民的判定主要基于注册标准。所有在拉脱维亚境内注册成立或本应在拉脱维亚境内注册成立的实体皆被视为拉脱维亚税收居民，无例外情形。

2.2.1.2 征收范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拉脱维亚（居民）企业应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企业所得税率为分配利润总额的20%或分配利润净额的25%（若计税基础为分配利润净额，则需除以0.8转化为分配利润总额）。

2.2.1.4 税收优惠

截至2018年，随着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大部分税收优惠措施均已停止。其余的列示如下：

（1）向公益组织（已根据“公益组织法”被授予了相应资质）捐赠的纳税人有权在会计年度中选择以下减免项目：

① 在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间的应税基数中扣除捐赠的金额，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扣除应纳税额后利润的5%；

② 在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间的应税基数中扣除捐赠的金额，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计算的工资总额的2%，包括已支付的法定社会保险；

③ 将纳税期间纳入股息计算的企业所得税额中减少至捐赠数额的75%，但不超过纳入股息计算的企业所得税额的20%。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捐赠税收减免有望使纳税期间纳入股息计算的企业所得税额减少捐赠金额的85%（根据一般规定为75%），但不得超过纳入股息计算的企业所得税额的30%；

④ 此限制适用于报告年度的捐赠总额。

(2) 其投资项目已于2017年12月31日获得内阁批准的纳税人有权继续使用未使用的企业所得税返还，根据本报告年度计算的股息减免企业所得税。

(3) 与利耶帕亚、雷泽克内经济特区，或里加及文茨皮尔斯自由港的管理层达成协议的企业，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源于相关地区的收入给予80%的企业所得税退税优惠：

① 在2035年12月31日前进行投资；

② 在投资援助计划有效期内，获得了对投资实行直接税收减免的批准，并签署了投资合同。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拉脱维亚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应当根据拉脱维亚会计法，将一个纳税期间拉脱维亚境内和境外的应税所得汇总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包括：

① 已分配利润，其中包括：

A. 已宣告股息，包括特别股息；

B. 相当于股息的费用；

C. 有条件的股息（例如，实质上视同分配利润的清算配额）。

② 视同利润分配，其中包括：

A. 营业外支出，例如：

a. 代理费用（例如与合作伙伴的商务午餐）和个人可持续性支出（为所有员工举办的活动，如圣诞晚会，体育赛事等）超过上一年工资总额的5%，超出部分应计入营业外支出；

b. 在未支付工资税的情况下的员工和管理层福利费；

c. 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标准的捐赠支出；

d. 代表汽车使用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具体规定，即乘用车的价值超过5万欧元（不含增值税））；

e. 车辆燃料费用（代表汽车除外），超出缴纳公司汽车税后制造厂标注的城市循环油耗标准的20%以上和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其他非营业费用；

f. 不符合减税条件的捐款；

g. 非营业资产的收购和折旧。

B. 与债务有关的可疑开支：

a. 为坏账准备而创建，并作为费用计入损益表中，并且该债务在设立坏账准备金后的36个月内还未收回；

b. 以前没有为相关债务提供准备金直接计入损失（支出）的坏账。

如果纳税人确保已经进行了所有相关的追收和追回活动，并且债务人是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或公约国家的居民，或满足企业所得税的其他规定则该笔债务不属于上述与债务有关的可疑开支。

这条规则不适用于信贷机构。

C. 受资本弱化规则约束的利息支付（详见4.7节）。

D. 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即，企业所得税应税基数包括提供给相关母公司或姐妹公司的贷款。关联方的贷款也可以不包含在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中，条件是：

a. 发行人向非关联实体借款（如银行贷款），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的应税基数被外部借款冲抵；

b. 发行人在相关税收期初未产生的留存收益；

c. 发放给关联公司的贷款总额低于主体的股本金额；

d. 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e. 贷款是由获得“社会企业”资质的资产公司所发行的。

以前年份缴纳过企业所得税或须缴纳工资税的重放贷款可用于抵减之后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基数。

E. 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方交易价格调整。

③ 自2020年2月12日起（从2020年1月1日开始适用），扩大了应税项目的范围，包括：

A. 预付款、担保和现金付款（除非交易在12个月内开始）；

B. 在税务审计中发现未报告的收入；

C. 退出税：定义常设机构、分支机构与其总部之间的跨境交易限制。从拉脱维亚（在重组或业务转让的过程中）转移至境外的资产，如该资产不再对拉脱维亚的商业活动作出贡献即拉脱维亚丧失了对该资产的征税权，将对这类资产征收退出税（企业所得税20%的税率）；

D. 混合错配原则：旨在抵制避税或欠缴税款的风险，包括在国外未对相关收入合理征税的情况下在拉脱维亚扣减费用或在拉脱维亚和国外进行双倍扣除的情况下实施。法规针对与关联公司或关联公司之间的所有纳税人的活动、总公司和常设机构的交易和重组事件，这些事件导致逃税或使用混合机制避免征税，从而导致在一个国家/地区可抵扣费用，而在另一国家/地区没有适当征税。因此，关联公司必须检查在拉脱维亚被视为可抵扣税款的费用是否没有支出，是否应在国外的关联公司（常设机构）的账簿中适当征税，反之亦然。如果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中的混合错配标准，则拉脱维亚对相关费用、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不存在非应纳税所得和免税收入，以下情况除外：

① 股息。居民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12月31日生效）已征税，并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从税后利润中支付的股息，根据新企业所得税系统（自2018年1月1日开始生效），不应计入应税基数。居民企业从居民和非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无需缴税，除非支付方企业是内阁条例认定为低税率或免税国家或地区的居民，并收到有关相应股息支付的税款确认书。

② 出售股份。如果转让时相关股份的直接持有期不少于36个月，则出售股权的收入不包括在纳税人的应税收入中。所提及的减免（如果在转让股票时持有期不少于36个月）不适用于：

A. 持有股份的个人或公司位于、设立或成立于低税率或免税国家或地区；

B. 持有股份（流通股除外）的个人或公司，在处置发生的会计年度或上一个会计年度其资产价值的50%以上来源于位于拉脱维亚的不动产（如果收入不需要计征个人所得税）。

③ 境外税收抵免。居民企业在境外取得的应纳税所得，缴纳的境外税款如有外国税务机关核发的证明文件且相应文件已列出应纳税所得额和在国外支付的税款，则可获得境外税收抵免。抵免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收入在拉脱维亚的应纳税额。

如果海外常设机构为取得的收入支付税款，或者在纳税期间内自海外常设机构撤回的分红收入已经扣缴了税款，那么在纳税期间内，包含在税基中的分红金额可以从来自于海外常设机构在相关纳税年度取得的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提取的收入中扣除。如果外国常设机构设立于低税率或免税的国家或地区，则上述条款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2.2.1.4节“税收优惠”。

（3）税前扣除

截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并非是基于公司的税前利润，而是基于利润分配和视同为利润分配的部分（详见2.2.1.5节）。

纳税人已在2017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损失可用来抵免会计年度（从2018年开始）的纳入股息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其抵免限额为未抵免税款损失的15%。如果这部分抵免限额并未在报告年度内（2018年开始）使用或仅部分使用，剩余的限额（未抵免的损失）可以被顺延到接下来四个报告年度的股息收入中，每年相应地减少剩余以前年度已使用部分。抵免的数额不得超过报告年度里以股息计算的企业所得税的50%。

从事农业活动的纳税人有权将报告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基减至相当于国家援助农业或欧洲联盟对农业和农村发展支助数额的50%。但不得超过纳税期间内应纳所得税基数中的应税金额。

纳税人2017年12月31日前计提的准备金，如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依据企业所得税税制已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且截至2018年1月1日已经与其他准备金分开核算，纳税人可以自2018年1月1日起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基数。

（4）亏损弥补

在2018年的新版企业所得税法中，没有税收损失的定义。然而，就传统的做法而言，从2018年的税收年度开始，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列示的亏损额，可在之后5个会计年度内以金额的15%抵减所得税额，但不超过申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的数额弥补。

如果在报告年度中不使用或仅部分使用此金额(从2018年开始)，则剩余金额可递延归集于往后四个报告年度以股息为基础计算的所得税额中。在过渡时期结束前未弥补的税收损失将会作废。

集团企业之间不允许税收损失转移。

（5）特殊交易的税务处理

企业重组。在重组完成的纳税期间，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基数应包括出售时转让资产的市场价值，减去应归属于这些资产的负债的价值，但不包括应归于未来的费用和在重组过程中与资产一起转移到收购公司的负债。

如该资产由另一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继续用于在拉脱维亚开展业务活动，则以上所述不适用于这些在业务活动中转让、合并或分立的资产。

如果非居民企业由其在拉脱维亚的常设机构继续开展业务活动，则应按照拉脱维亚常设机构的一般企业所得税原则来征税。

如在转移法定地址后，资产和负债可归于在拉脱维亚的常设机构，则上述法规也可适用于转移法定地址的情形。

在拉脱维亚，有关重组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行业。

2.2.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拉脱维亚的居民企业和在拉脱维亚的外国企业常设机构必须为取得的股息、有条件股息或类似股息的支付和视同利润分配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当在会计账目中确认费用和/或做出利润分配决定时，就产生了支付企业所得税的责任（详见2.2.1.5节）。

在国际水域进行航运的企业则有特殊的税制。此制度下，通过应用特定系数，根据净吨位的大小支付企业所得税。

被注册为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则以总收入（即净营业额）来计算并缴纳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2) 列举案例

拉脱维亚企业账面总收入（从2018年1月1日起）=500,000欧元

拉脱维亚企业账面总费用=200,000欧元，包括以下费用：

① 为公司员工“团队建设活动”提供30,000欧元的费用，该费用为典型的人员可持续性开支，根据法定社会保险缴款相关规定，由于该费用在报告年度合计中未超过前一年雇员的薪金总额的5%，因此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 购买汽车花费60,000欧元，该费用为非业务相关费用，企业所得税为应税项目；公司的利润（自2018年1月1日起）是300,000欧元，其中100,000欧元已经作为年度分红发放给了股东；

应纳税所得额=100,000欧元（分红）+60,000欧元（有条件的利润分配）=160,000欧元。

应纳税额=160,000欧元/0.8×20%=40,000欧元。

2.2.1.7 合并纳税

在拉脱维亚不适用合并纳税。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居民企业包括在拉脱维亚注册的公司和在拉脱维亚注册为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的在国外注册的公司。除居民企业外，其他企业均被视为非居民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居民企业支付给在拉脱维亚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款项，由居民企业扣缴预提所得税（详见2.2.2.7节）。

在拉脱维亚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在拉脱维亚的常设机构所取得的收入以及由常设机构在国外独立取得的收入缴纳税收。如果非居民企业直接在拉脱维亚从事与其在拉脱维亚的常设机构或子公司进行的业务活动类似的业务活动，则该非居民企业的活动所得收入应包括在该常设机构或子公司的应税收入中。

2.2.2.3 税率

在拉脱维亚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总额的20%缴纳所得税，或按应纳税所得额净额的25%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述两个税基的转换系数为0.8。

在拉脱维亚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只就其来源于拉脱维亚境内的收入按照不同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详情请参阅2.2.2.7节。

2.2.2.4 征收范围

在企业所得税法下，在拉脱维亚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在拉脱维亚的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在拉脱维亚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是依据应税项目累加的，即利润分配，视同股息所得和名义上分配的利润（参照居民企业，详见2.2.1.5节）。

常设机构的(月度)应税对象除分配利润和名义上分配的利润外,还包括常设机构向总部支付的任何款项,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与常设机构的业务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如果这些费用得到相关第三方文件(居民或非居民)的支持,并且这些款项与常设机构的业务活动直接相关;

(2) 与从总部购买的商品在拉脱维亚转售有关的费用,相关价款为独立商人支付给中介(而不是支付给商品的最终交易商)的商品价款,该中介独立于非居民企业并以市场价格购买相关商品;

(3) 与常设机构业务或一般管理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费用,最高不超过与该常设机构的业务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的10%(以第三方发票为依据)以及用于在拉脱维亚转售的已购买商品总价的10%。

常设机构向总部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项(上述除外)均被视为股息,即总公司收取的,未由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的所有费用(所谓的间接费用)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于支付给在拉脱维亚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款项,应作为来源于拉脱维亚的收入预提企业所得税(详见2.2.2.7节)。

2.2.2.6 应纳税额

对于在拉脱维亚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计算的数额缴纳税款(详见2.2.1.6节)。

对支付给在拉脱维亚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款项,必须就其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适用于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款项的居民企业(详见2.2.2.7节)。

2.2.2.7 预提所得税

表1 预提所得税(%)¹⁾

| | |
|--------------------------------|--------------------|
| 管理和咨询费用 | 0/20 ²⁾ |
| 转让拉脱维亚不动产或不动产企业股份获得的收益 | 3 ³⁾ |
| 向位于低税或免税地区或在低税或免税地区注册的非居民支付的款项 | 20 ⁴⁾ |

| | |
|-----------------|-----------------|
| 位于拉脱维亚的不动产的租金收入 | 5 ⁵⁾ |
|-----------------|-----------------|

注1)：上述税种适用于拉脱维亚税收居民或常设机构向非税收居民支付的款项。

注2)：支付管理和咨询费用适用20%的税率。向拉脱维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缔约国居民（居民身份证明需已取得）支付的管理和咨询费用适用零税率。向内阁条例认定的低税率或免税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支付的管理和咨询费用适用20%的税率。

注3)：在拉脱维亚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处置位于拉脱维亚不动产获得的收益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如果在处置发生的报告年度或上一个报告年度，在拉脱维亚境内外设立的商业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拉脱维亚境内的不动产，则该预提所得税也适用于转让这些公司股权取得的所得。如果一家拉脱维亚的非居民企业将房地产投资于另一家企业的股本，则仍会征收该预提所得税。对于注册地在欧洲经济区（EEA）内的企业以及注册地在与拉脱维亚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的企业而言，他们在销售拉脱维亚的不动产或房地产公司的股票时，可以选择按照收入的20%申报和支付税款。对于在欧洲经济区注册的实体以及与拉脱维亚订立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居民实体，可以选择提交纳税申报表并从处置位于拉脱维亚的房地产或房地产企业股份中获得的利润中缴纳20%的税款。

注4)：向位于抵税或免税地区或在低税或免税地区注册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均需缴纳20%的预提税。如相应的纳税人有理由证明相关税款支付不是为了人为地减少应纳税所得额或避免在拉脱维亚纳税，国家税务局有权允许不支付预提税。

注5)：拉脱维亚的非居民公司从位于拉脱维亚的不动产获得的租金所得适用5%的预扣税。

2.2.2.8 亏损弥补

参照居民企业，与2.2.1.5第（4）条一致。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参照居民企业，与2.2.1.5第（5）条一致。

2.2.3 其他

根据BEPS创新的变化，拉脱维亚已经采用了国别报告。关于国别报告，在4.2.3中有详细的描述。对于剩余的13个BEPS的项目，例如对转让定价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要求等，拉脱维亚已在2018年开始实施。其中第一个报告期间是自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

2.3 个人所得税^[6]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根据拉脱维亚法律，如果个人满足下列任何条件，则视为拉脱维亚居民纳税人：

- (1) 个人登记的居住地位于拉脱维亚；
- (2) 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在拉脱维亚境内居住时间达到183天或以上；
- (3) 个人是拉脱维亚公民，且在境外受雇于拉脱维亚政府。

2.3.1.2 征收范围及税率

在拉脱维亚，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收入缴纳拉脱维亚个人所得税。

(1) 主要应税所得及税率

① 受雇所得

如果雇主为拉脱维亚企业，则其对雇员的个人所得税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受雇所得按照以下累进税率计算：

表2 受雇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 年所得区间（欧元） | 适用税率 |
|--------------------|-------|
| 20,004以内部分 | 20% |
| 20,004.01至62,800部分 | 23% |
| 62,800以上部分 | 31.4% |

对于已提交工资收入税务书且当年度收入不适用31.4%税率（即年收入未超过62,800欧元）的员工，雇主可按20%的税率进行代扣代缴。该规定不适用于员工不在拉脱维亚缴纳社保的情况。此时雇主应按20%或23%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最终纳税人应通过拉脱维亚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清算。

受雇所得需同时缴纳个人及雇主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率分别为个人部分11%及雇主部分24.09%。拉脱维亚社保费用缴纳基数上限为62,800欧元。超出上限部分的收入需由雇主按照社保费用同比费率缴纳拉脱维亚团结税。

A. 额外福利。额外福利（包括雇主提供的住宿及用车）也应缴税。根据拉脱维亚立法委，雇主发放的工资薪金及实物福利的纳税时点为收入发放时。

含税的受雇所得可以享受如下税前扣减和纳税减免：

- a. 社会保险和团结附加税；
- b. 私人养老金与人寿保险；
- c. 每位子女可扣除3,000欧元（只适用于居民纳税人）；
- d. 每年免税福利最小扣除额为0-3,600欧元（免税福利最小扣除额由税务机关根据个人收入水平决定）；
- e. 其他根据拉脱维亚法律可以扣除的项目与费用。

B. 雇主提供的股票期权。根据拉脱维亚法律，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来源于雇主提供的股票期权的受雇所得免税：

- a. 股票期权的持有期为36个月或以上；
- b. 在持有股票期权期间，雇员受雇于发行该股票期权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 c. 雇主向税务机关提交个人所得税法要求的特定信息。

如果不符合上述条件，则行使雇主提供的股票期权获得的收入需按照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并需缴纳社保款项）。行使雇主提供的股票期权获得的收入按照行权时点的市场价值与购买价值之差计算得出。

C. 参与境外企业的所得。来源于注册在低税率国家的外国企业的所得需缴纳所得税，无论该公司的利润是否非配给个人。

D. 使用企业车辆的福利。因个人目的使用雇主的车辆被视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员工福利，除非雇主已就车辆的使用缴税。使用车辆需缴纳的税款视车辆的发动机功率而定，一般从29欧元至62欧元不等。

② 自雇经营所得

从事个人独立劳务的收入需按下列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通过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完成：

表3 自雇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 年所得区间（欧元） | 适用税率 |
|--------------------|-------|
| 20,004以内部分 | 20% |
| 20,004.01至62,800部分 | 23% |
| 62,800以上部分 | 31.4% |

如果拉脱维亚政府判定该项经济活动符合条件，从事该项经济活动的个人也需要缴纳拉脱维亚社会保险。

在确定个人独立劳务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应纳税所得额应等于总收入减去符合扣减条件的费用。下列支出可以作为税前扣除项目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进行抵扣：

- A. 原材料支出；
- B. 员工劳动力成本；
- C. 财产折旧；
- D. 社会保险；
- E. 拉脱维亚法律规定的其他税前扣除项目。

拉脱维亚法律规定了可税前扣除费用的扣除上限。从2018年1月1日开始，可扣除的业务支出不得超过所得额（除法律规定可以不计入所得额的费用外）的80%。

③ 董事费

无论董事费是由居民企业支付，或是非居民企业支付，董事会成员均需就其董事费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和其他雇佣收入一致。

④ 租赁所得

房地产的租金收入需按1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提是个人在签订租赁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登记租赁协议，且未产生与营业相关的大额费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无税前扣除项。

⑤ 资本利得

居民纳税人的资本利得收入应按20%的税率在拉脱维亚缴税。个人有义务通过提交纳税申报表为已经取得的资本利得进行纳税申报。如果资本利得收入未超过1,000欧元，资本利得收入可在次年1月15日前一次性申报。如果资本利得超过1,000欧元，资本利得需在获得收入当季度结束次月的15日前进行申报。

资本利得等于资本资产的出售价格与购买价格之差。如果企业进行清算，则股权投资的资本利得等于清算额与投资额之差。

以下资产可被视为资本资产：

- A. 股份、合伙企业投资及其它金融票据；
- B. 投资基金凭证和其它可转让证券；
- C. 债券（包括本票、存款证明及企业发行的短期债务）和其它货币票据；
- D. 不动产（部分例外）；
- E. 数字货币；
- F. 商法规定的企业；
- G. 知识产权；
- H. 投资黄金和其它贵金属，以及外汇交易所或商品交易所的交易对象；
- I. 买卖不动产的资本利得如果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则无需缴税：
 - a. 个人拥有某不动产超过60个月，且在出售前该不动产地址至少有12个月为该人员申报的居住地；
 - b. 个人自某不动产在土地注册局注册后拥有该不动产超过60个月，且为该个人名下唯一不动产；
 - c. 该不动产为个人在土地注册局登记的唯一不动产，且不动产转让所得将在未来12个月内投入于类似不动产中。

⑥ 投资收入

对于税收居民和非税收居民，以下投资收入应作为来源于资本的非资本利得收入按20%的税率缴税：

- A. 不符合免税条件的股息及股息相关收入；
- B. 利息收入及利息相关收入；
- C. 私人养老基金；
- D. 来源于签订寿险合约的基金累计收入；
- E. 根据投资者授权进行金融票据个人管理获得的收入；
- F. 投资账户有关收入。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股息免征个人所得税：

A. 从2018年1月1日之后取得的利润中分派的股息，且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B. 从利润中分派的股息，且在境外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与企业所得税相当的税额，或者已扣缴境外个人所得税或与个人所得税相当的税额。

（2）不征税所得

在不构成商业活动一部分的一次性交易中出售其它类别的私人房产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来自政府本票的收入（包括销售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免税所得

暂无。

2.3.1.3 税收优惠

根据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情况，如子女赡养等，可在拉脱维亚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此外私人养老保险金和人寿保险金可在税前做扣除。相应的扣除可降低税基。

2.3.1.4 税前扣除

（1）可扣除费用

个人可以从纳税申报表申报的收入中扣除其承担的社会保险缴款。雇员在其他欧盟（EU）/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缴纳该国法案确定的类似社会保险性质的款项也可扣除，前提是相应款项未在其所在国扣除。

（2）个人扣除项及津贴

个人可以从纳税申报表列报的收入中扣除以下费用：

① 私人养老基金及累计的寿险计划缴款。然而，这两类缴款总额的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0%且不超过4,000欧元/年；

② 不累计缴款的寿险计划缴款以及疾病或意外保险计划的缴款。然而，这两类缴款总额的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0%，且不得超过426.86欧元/年；

③ 医疗费用、职业教育费用和对经认可的慈善机构及政府机构的捐款。这些费用的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50%，且不超过600欧元/年。

当前免征额为0-300欧元/月，取决于个人的收入水平。如果个人的月收入不超过500欧元，则可享受完全免征额300欧元/月。如果月收入超过500欧元但少于1,200欧元，则免征额减少，减少额度为个人月应税收入超出500欧元的部分乘以转换系数（2020年转换系数为0.42857）。如果月收入超过1,200欧元，则免征额为0。

一位父亲（或母亲）每有一个孩子每个月可扣除250欧元。父母、祖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将不能享受每月250欧元的补贴，除非为残疾人且没有州立养老金。从2018年7月1日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无固定工作的配偶可以享受每月250欧元的扣除：

① 他/她有一个3岁以下的小孩；

② 他/她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在18或24岁以下的小孩，且至少有一个小孩在7岁以下，而且这些小孩在接受基础、职业、高等或特殊教育；

③ 他/她有五个在18或24岁以下的小孩，且这些小孩在接受职业、高等或特殊教育。

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抵免拉脱维亚的应缴税款，抵免额不得超过在拉脱维亚获得收入缴纳的税款。

如果某拉脱维亚居民因在欧盟、欧洲经济区或与拉脱维亚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工作而取得雇佣收入，且相应收入需在工作所在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则该笔收入无需在拉脱维亚缴税。因税务局

自主交换信息，拉脱维亚居民纳税人无需在拉脱维亚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然而，拉脱维亚居民纳税人如果在其他国家工作，则必须在其拉脱维亚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申报该笔外国雇佣收入，且必须附上外国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所获收入类型、金额和所缴税额的文件。

（3）营业费用扣除

个体经营者的应税所得中可扣除材料、商品、燃料与能源、工资、租金与租赁、维修和固定资产折旧的成本和其它成本。

获取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可以扣除，但需遵守内阁条例的规定。

（4）亏损减免

个体经营者可将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三年。

2.3.1.5 应纳税额

（1）受雇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① 计算方法

含税收入和允许扣除的项目之间的差额即为应纳税所得额。

② 列举案例

某拉脱维亚居民年含税收入为50,000欧元，有一位子女，税务当局判定免税福利最小扣除额为0欧元。

表4 居民纳税人受雇所得应纳税额计算示例

单位：欧元

| | |
|---------------------------|--------|
| 1. 含税收入 | 50,000 |
| 1.1. 20%税率收入 | 20,004 |
| 1.2. 23%税率收入（1.-1.1.） | 29,996 |
| 2. 社保缴费-员工部分（1. x11%） | 5,500 |
| 3. 免税福利最小扣除额 | 0 |
| 4. 子女可扣除额 | 3,000 |
| 5. 应纳税额（5.1.+5.2.） | 41,500 |
| 5.1. 20%税率（1.1.-2.-3.-4.） | 11,504 |

| | |
|------------------------|----------|
| 5.2. 23%税率 (1.2.) | 29,996 |
| 6. 应纳税额 (6.1.+6.2.) | 9,199.88 |
| 6.1. 20%部分 (5.1. x20%) | 2,300.80 |
| 6.2. 23%部分 (5.2. x23%) | 6,899.08 |

(2) 来源于个人经营活动的个人所得税

① 计算方法

个人经营活动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和获取收入的支出之间的差额。并适用和受雇所得相同的税收减免和个人扣除。其个人所得税应在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提交时缴纳。

② 列举案例：

某拉脱维亚居民年度个人经营活动收入为20,000欧元。其中原材料支出为9,000欧元，劳动力成本为7,000欧元。该个人有一位子女。拉脱维亚税务当局判定最小免税扣除额为3,600欧元。

表5 居民纳税人个人经营活动所得应纳税额计算示例

单位：欧元

| | |
|----------------------|--------|
| 1. 含税收入 | 20,000 |
| 2. 支出 | 16,000 |
| 2.1. 原材料 | 9,000 |
| 2.2. 劳动力成本 | 7,000 |
| 3. 扣除成本上限 (80%) | 16,000 |
| 4. 净收入 (1.-2.) | 4,000 |
| 5. 免税部分最小扣除额 | 3,600 |
| 6. 子女可扣除额 | 3,000 |
| 7. 应纳税所得额 (3.-4.-5.) | 0 |
| 8. 应纳税额 (7. x20%) | 0 |

(3) 非经营活动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① 计算方法

非经营活动的所得如财产租赁所得不可扣除与收入相关的支出。

② 列举案例

某拉脱维亚居民私人公寓的年租赁收入为5,000欧元。

表6 居民纳税人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计算示例

单位：欧元

| | |
|---------------|-------|
| 收入 | 5,000 |
| 应纳税额（收入 x10%） | 500 |

（4）资本利得的个人所得税

① 计算方法

资本资产的出售价格与获取成本之间的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② 列举案例

某拉脱维亚居民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为10,000欧元。股票的获取成本为8,000欧元。

表7 居民纳税人资本利得应纳税额计算示例

单位：欧元

| | |
|------------------|--------|
| 1. 出售估股票收入 | 10,000 |
| 2. 股票获取成本 | 8,000 |
| 3. 应税所得（1.-2.） | 2,000 |
| 4. 应纳税额（3. x20%） | 400 |

（5）投资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列举案例：某拉脱维亚居民获得2,000欧元含税利息收入。

表8 居民纳税人资本利得应纳税额计算示例

单位：欧元

| | |
|-------------------|------|
| 含税利息收入 | 2000 |
| 应纳税额（含税利息收入 x20%） | 400 |

（6）重要信息

请注意上述案例仅供参考。每一实际案例需按实际情况做个别分析。

2.3.1.6 其他个人所得税税种

(1) 社会保险

雇主和雇员分别按24.09%和11%的一般费率就其月薪缴纳社会保险。在拉脱维亚无固定居所、但在任意十二个月的期间内在拉脱维亚停留超过183天、且受雇于非欧盟企业的外籍雇员按32.72%的税率按季度缴纳社会保险。

从2019年1月1日起，社保缴费收入上限为62,800欧元。但是超出上限部分收入需要缴纳团结税，按照社保税率（35.09%）进行代扣代缴。

团结税年度税率为25.5%。因此月度扣缴的团结税和年度应扣缴的团结税的差额会在次年6月1日前退还给雇主。所缴纳的25.5%的团结税，1%会归于国家医疗保健筹资基本预算，14%归于国家养老金预算，剩余10.5%记为个人所得税，可用来抵扣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档31.4%部分的税额。

如果来自欧盟/欧洲经济区的企业雇佣拉脱维亚公民，则该企业必须在拉脱维亚国家税务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雇员也可登记为社会保险的缴款人。2004年4月29日颁发的关于协调社会保障制度的欧洲议会与理事会第（EC）883/2004号条例适用于应遵守或一直遵守一个或多个欧盟成员国法规的成员国国民、无国籍人士和居住在欧盟成员国的难民及其家属和幸存者。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

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在拉脱维亚停留183天或以上的个人为拉脱维亚的居民纳税人。

通常，不符合居民纳税人条件的个人视为拉脱维亚非税收居民。确定税收居民身份时，必须考虑拉脱维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

2.3.2.2 征收范围及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在拉脱维亚境内所得以及因在拉脱维亚境内工作而获得的海外收入纳税。在拉脱维亚的资本利得应按20%的税率在拉脱维亚缴税。但非居民纳税人的资本利得收入适用3%的代扣代缴税率，该收入的支付人应在支付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非居民纳税人的资本利得收入无代扣代缴义务人，则适用20%的税率，且有义务自行申报和缴纳资本利得税。若3%的代扣代缴税额超过按照20%的税率计算的资本利得税，则个人可以就超过部分申请退税。

其他个人所得税率同居民纳税人。

2.3.2.3 税前扣除

非居民纳税人可以在税前扣除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团结附加税，以及私人养老金和人寿保险。但个人扣除如子女扣除和最小个人扣除不适用于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通常不可申报医疗和教育费用的个人扣除，属于其它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居民且该纳税年度75%以上的收入从拉脱维亚获得的非居民除外。

2.3.2.4 税收优惠

请参考本指南第五章中拉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2.3.2.5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非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在拉脱维亚境内所得以及因在拉脱维亚境内工作而获得的海外收入纳税。除社会保险，指定私人养老金和人寿保险外，不享受其他扣除。

(2) 列举案例

① 受雇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某拉脱维亚非居民纳税人年含税收入为50,000欧元。

表9 非居民纳税人受雇所得应纳税额计算示例

单位：欧元

| | |
|-------------------------------|----------|
| 1. 含税收入 | 50,000 |
| 1.1. 20%税率收入 | 20,004 |
| 1.2. 23%税率收入 (1.-1.1.) | 29,996 |
| 2. 社保缴费-员工部分 (1. x11%) | 5,500 |
| 3. 免税福利最小扣除额 | 0 |
| 4. 子女可扣除额 | 0 |
| 5. 应税所得 (5.1. +5.2.) | 44,500 |
| 5.1. 20%税率 (1.1. -2. -3. -4.) | 14,504 |
| 5.2. 23%税率 (1.2.) | 29,996 |
| 6. 应纳税额 (6.1. +6.2.) | 9,799.88 |
| 6.1. 20%部分 (5.1. x20%) | 2,900.80 |
| 6.2. 23%部分 (5.2. x23%) | 6,899.08 |

② 来源于个人经营活动的个人所得税

某拉脱维亚非居民个人经营活动的年收入为20,000欧元。原材料支出为9,000欧元；劳动力成本为7,000欧元。

表10 非居民纳税人个人经营活动所得应纳税额计算示例

单位：欧元

| | |
|------------------------|--------|
| 1. 含税收入 | 20,000 |
| 2. 支出 | 16,000 |
| 2.1. 原材料 | 9,000 |
| 2.2. 劳动力成本 | 7,000 |
| 3. 扣除成本上限 (80%) | 16,000 |
| 4. 净收入/应纳税所得额 (1. -2.) | 4,000 |
| 4.1 20%税率 | 4,000 |
| 4.2 23%税率 | 0 |

| | |
|--------------------|-----|
| 5. 应纳税额 (4. 1x20%) | 800 |
|--------------------|-----|

③ 资本利得的个人所得税

某拉脱维亚非居民纳税人出售私人不动产售价为10,000欧元, 不动产的获取成本为8,000欧元。

表11 非居民纳税人资本利得应纳税额计算示例

单位: 欧元

| (1) 有代扣代缴人 | |
|--------------------|--------|
| 1. 出售资产收入 | 10,000 |
| 2. 代扣代缴税额 (1. x3%) | 300 |
| (2) 无代扣代缴人 | |
| 1. 出售资产收入 | 10,000 |
| 2. 获取资产成本 | 8,000 |
| 3. 应纳税所得额 (1. -2.) | 2,000 |
| 4. 应纳税额 (3. x20%) | 400 |

注: 该案例下由于代扣代缴税额未超过实际个人所得税, 因此无法申请退税。

④ 非经营活动的个人所得税

计算方法同居民纳税人。

⑤ 投资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计算方法同居民纳税人。

⑥ 重要信息

请注意上述案例仅供参考。每一实际案例需按实际情况做个别分析。

2.3.2.6 其他个人所得税税种

同居民纳税人。

2.3.3 其他

暂未获取相关规定。

2.4 增值税^[7]

2.4.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是指进行经济活动且在国家税务局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受协议约束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由其组成的团体，或该团体的代表。增值税团体和财务代表也被视为纳税人。

① 增值税登记

自2018年1月1日起，如果应税产品和服务的应纳税额在一个公历年度内等于或大于40,000欧元，国内的纳税义务人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对于欧盟内部的采购，如果某公历年内其采购价值（不含增值税）等于或超过10,000欧元，则非应税法人和个人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未在国家税务局进行增值税登记且根据公共采购法规定的采购程序与工程服务供应商订立工程服务供应合同，或作为公共合作伙伴根据公私合营法参与公私合营项目的国家或地方机关或市政当局应在收到该等服务之前在国家税务局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② 国内反向征收机制。

A. 如果销售方和买方是纳税人，则国内的木材产品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将受到反向征收机制的影响。

B. 特定的废料供应及相关服务适用于反向征收机制，如果供应商和客户是纳税人且客户得到可在拉脱维亚购买废料的许可证，或虽未获得许可证但已获得准许进行A或B类污染活动或收集、处理、分类或储存废料，国内特定废料和相关服务供应，则适用反向征收机制。废料包括特定含铁或不含铁废料、汽车残骸、电气或电子废料和电池。

C. 如果销售方和买方是纳税人且建筑服务（例如建造新建筑物或重建部分或全部现有建筑物）是基于2012年1月1日或之后的协议执行的，则与该建筑相关的服务自2012年1月1日起适用反向征收机制。至于基于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协议的建筑服务，反向征收机制从2013年1月1日启用。从2018年1月1日起国内提供的建筑服务和相关服

务的定义扩大,反向征收机制也将扩大到包含建筑产品的销售。然而,从2019年12月31日起,建筑产品及相关服务供应的反向征收机制已被撤销。

D. 从2016年4月1日起,如果销售方和买方是纳税人,那么国内的手机、计算机硬件和集成电路的供应就会受到反向征收机制的影响。自2018年1月1日起,反向征收机制也同样适用于游戏终端。

E. 从2016年7月1日起,如果供应商和客户是纳税人,那么国内的谷物和经济作物的供应将受到反向征收机制的影响。

F. 从2017年1月1日起,如果供应商和客户都是纳税人,那么贵金属、贵金属半成品、塑料金属、贵金属废料和废物的半制成品的国内供应将受到反向征收机制的影响。

G. 自2018年1月1日起,如果销售方和买方是纳税人,那么家用电器的国内供应商将会受到反向征收机制的约束。但是,自2019年12月31日起,这些供应品的反向收费机制已被撤销。

H. 自2018年1月1日起,如果销售方和买方是纳税人,那么金属制品和相关服务的国内供应商将受到反向征收机制的约束。但是,自2019年12月31日起,适用于此类约束的金属制品的范围已缩小,并且不再涉及与金属制品相关的服务。

(2) 征收范围

增值税有以下征收范围:

- ① 商品供应,包括欧盟内的商品供应和商品出口;
- ② 服务供应;
- ③ 其它欧盟成员国在拉脱维亚购买商品;
- ④ 进口商品,无论进口商身份;
- ⑤ 未进行登记的个人或非应税个人在欧盟内购买新车辆;
- ⑥ 拉脱维亚向任何其它欧盟成员国供应新车辆;
- ⑦ 自用商品和服务;
- ⑧ 拉脱维亚纳税人获得的反向征收机制;
- ⑨ 向非应税个人提供的拉脱维亚货物的远程销售。

(3) 税率

① 应税销售。“应税销售”是指应缴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的销售。

在拉脱维亚，适用如下增值税税率：

A. 标准税率21%。增值税的标准税率适用于所有的商品或服务供应，另有规定优惠税率、零税率或免税的除外。授予免税资格后也可能需要缴税。

B. 优惠税率12%。适用12%税率的货物和服务供应的举例：

- a. 大众传媒及其订阅（色情材料和色情文学除外）；
- b. 婴儿专用产品；
- c. 国家制药部门授权的药物与医疗器械；
- d. 拉脱维亚国家图书馆规定的为学校 and 大学印刷的文学作品以及原创文学；

e. 为自然人供应的木柴和燃柴；

f. 为自然人供应的热能；

g. 在拉脱维亚境内提供的公共运输服务；

h. 在拉脱维亚境内提供的住宿服务。

C. 低税率5%。适用5%税率：特定种类的新鲜水果、浆果和蔬菜。

D. 零税率0%。适用0%税率的商品和服务供应的举例：

a. 出口商品和相关服务；

b. 欧盟内部的商品供应；

c. 国际运输；

d. 在拉脱维亚境外提供的旅游服务。

② 免税销售。“免税销售”是指不缴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的销售，没有增值税抵扣的权利。授予免税资格后也可以选择缴税。

货物和服务的免税供应举例：

A. 金融服务；

B. 保险和再保险服务服务供应；

C. 医疗和福利服务；

D. 教育和文化服务；

E. 国家邮政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邮政服务；

F. 福利彩票和下注。

房地产交易除了销售未使用的房产及部分房产或者销售建筑用地外，一般情况下免征增值税。一般来说，若建筑许可证在2009年12月31日之后签发的，这片土地视为建筑用地。自2013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可选择就“已使用”的房地产缴税。

2.4.2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自由港和经济特区征税标准》规定，0%的增值税税率可适用于：

(1) 纳税人向拟进一步出口的持牌公司、区域公司、区当局或自由港当局提供货品；

(2) 纳税人对持牌公司、区域公司、区域当局或自由港当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合格投资。

2.4.3 应纳税额

(1) 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

一般而言，当下列事件发生时，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一是国内和欧盟内部的商品供应：商品交付或服务发生并且已开具增值税发票。二是收到预付款并开具发票时，但欧盟内部供应商品的情况除外。

根据欧盟指令2008/8/EC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在服务提供完成或收到预付款时。

通常必须在提供服务或商品后15天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长时间内持续进行交易，可能会根据交易类型在不超过1个月、6个月或12个月的期限内开出增值税发票。

① 欧盟内部采购

A. 收到商品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必须支付与欧盟内部商品相关的增值税；

B. 如果未在规定的月份内开具发票，则应在欧盟内部采购发生之后一个年度的纳税年度进行增值税年度纳税申报。

② 进口

进口自由流通的商品时，应支付进口增值税。

缴纳到国家财政预算的进口增值税，即当进口增值税进入国家预算时，在申报相关货物自由流通增值税时可以作为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扣除。

根据拉脱维亚增值税法，如果满足以下条件，递延会计准则（反向征收机制的增值税申报）原则可适用于固定资产的进口：

A. 商品进口商是增值税纳税人，在商业活动范围内进行商品进口，并获得国家税务局的特别授权/许可；

B. 商品进口商是欧盟或非欧盟国家的增值税纳税人的财务代表，并已获得国家税务局的特别授权/许可。

符合递延增值税会计准则，则纳税人无须向国家预算实际支付发生的进口增值税，而是以反向征收的方式进行增值税申报。直到2009年12月1日，固定资产（具体条件下）也适用于上述情况。但是，根据拉脱维亚增值税法的修正案，从2009年12月1日起，递延增值税会计机制也适用于欧盟自由流通商品的进口。但是，只有当纳税人事先收到拉脱维亚国家税务局的特别许可时，纳税人才有权申请递延会计机制。要获得本许可证，须满足以下条件：

A. 纳税人必须在拉脱维亚注册其经济活动；

B. 纳税人是国家税务局电子报告系统的注册客户；

C. 在提交申请后到收到许可之日这段期间，纳税人不存在与之前税期相关的欠税，或者在申请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此类税款；

D. 有权签署申请的员工未受到具有经济性质的刑事犯罪的处罚；

E. 在国家税务局规定的日期，纳税人需提供必要的信息性报告或补充资料，以确定应付国家预算的税额或多付的款项。

然而，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纳税人在没有特别授权/许可时针对进口商品仍可获准使用递延会计准则：

A. 纳税人从固定资产进口的至少12个月内，预计全部或部分用于其应税交易；

B. 固定资产（不含增值税）的价值至少为700欧元；

C. 纳税人在之前的税期内无欠税。

若乘用车是用来从事基本的租赁活动或进行租购交易，或由提供出租车服务和车辆司机培训的纳税人进口的，则该乘用车将有资格作为固定资产。

③ 收付实现制

拉脱维亚实行自愿的收付实现制。要应用收付实现制，纳税人的交易（门槛）通常不超过10万欧元。50万欧元的门槛适用于特定行业的纳税人，例如某些类型的农民。

另外，从2016年7月1日起，如果纳税人之前纳税期间的交易总额在10万欧元至200万欧元之间，则提供住房维修和管理服务须符合自愿收付实现制。

④ 反向征收机制

一般而言，反向征收增值税也适用于从其他欧盟和非欧盟增值税纳税人处购买服务，以及欧盟内部的商品买卖。此外，本地反向征收机制适用于上述国内反向征收所述的交易。

⑤ 持续的服务供应

如果长时间不间断地提供国内服务，则在收到服务费用或相关申报期限结束时，应当申报、缴纳税款，但不得少于每六个月一次。

如果在超过一年的期限内不间断地进行欧盟内部的供应，在此期间没有开具税收发票且无付款行为，则应在每年年底申报、缴纳税款，直至完成服务。

如果超过一年的期限内不中断地进行欧盟内部的收购，在此期间没有开具税收发票且无付款行为，则应在每年年底申报交易，直至收购全部完成。

⑥ 预付款项

在申报期间货物已发出、服务已提供并且发票已经开具（欧盟内部之间提供的服务除外）、款项已经根据发票预付（欧盟之间的货物买卖除外），则须缴纳相关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的增值税。这表示如果在发出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收到预付款，那么增值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

⑦ 欧盟内部的收购

根据增值税法，欧盟内部的收购被定义为所有人对货物的处置的权利，商品可以由供应商、收货人或代表供应商或收货人的第三方从一个成员国运送至另一成员国。

欧盟内部获得商品的地点是运输结束时有关人员取得该商品时的所在地，即如果商品从另一个成员国运往拉脱维亚（内陆），欧盟内部获得商品的地点应为拉脱维亚。此外，如果买方是拉脱维亚的纳税人，并且使用欧盟内部收购的拉脱维亚增值税识别号，则在拉脱维亚，该欧盟内部的收购也将纳税。但是，如果买方证明欧盟内部的收购在商品到达状态下征税，即若为三角交易时，将不适用这一规定。

如果纳税人为实现自己的商业目的使用商品，并将其拥有的商品在会员国之间转让，则应被视为欧盟内部的商品采购。

⑧ 欧盟内部的货物供应

欧盟内部的货物供应是指商品由供应商或其代表人从拉脱维亚派遣或运送至另一成员国的过程。为了适用零税率，供应商必须提供客户来自拉脱维亚以外成员国发布的有效增值税识别号，并证明货物确实已经离开拉脱维亚境内。

如果纳税人为实现自己的商业目的使用商品，并将其拥有的商品在会员国之间转让，则应被视为欧盟内部的商品采购。

⑨ 租赁资产

动产的租赁，包括交通工具的租赁，属于符合经营性租赁条件的服务范围，是租赁服务。根据《增值税法》，融资性租赁（动产的租赁，即租赁期结束时将动产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被视为货物供应。

（2）应交税金的计算

应交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 - 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 纳税人的增值税抵扣

纳税人可以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该进项税是为其商业目的而向商品和服务支付的增值税。纳税人通常从增值税销项中扣除购进商品所含的进项税。

进项增值税包括在拉脱维亚对商品和服务收取的增值税、进口商品的增值税，以及对欧盟内部商品收购进行自我定价的增值税，被外

国人收取的反向征收税，以及针对指定废料、木制产品与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如手机、电脑硬件、集成电路）、建筑服务、谷物和工业作物等供应的反向征收。

增值税抵扣的金额必须有合规增值税发票支持。

② 不可扣除的进项增值税

当购买不用于商业目的的商品和服务（例如，为私人使用而购买的商品）时，可能无法抵扣进项增值税。此外，某些商业支出项目也可能无法抵扣进项增值税。

以下列出了一些无法扣除进项增值税的项目示例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进项可抵扣项目的示例：

A. 进项增值税无法扣除的项目示例：

- a. 酒店住宿（如果为非营业性支出）；
- b. 商务礼品（但不包括印有公司标志的可扣除40%进项增值税的代表礼品）；
- c. 出租车服务（如果为非营业性支出）；
- d. 业务和员工招待费。

B. 进项增值税可扣除的项目示例（如果与应纳税业务用途有关）：

- a. 货车和卡车的购买、租赁和租用；
- b. 货车和卡车的燃油；
- c. 汽车的购买、租赁和租用，包括燃料和维修费用等维护费用：
 - 1) 8座以下的汽车，并且汽车的用途已按法律要求登记，则可以100%扣除；
 - 2) 8座以上的汽车，且汽车的价值低于5万欧元（不含增值税），即不是豪华车，则可以扣除50%；
- d. 豪华轿车的购买、租赁和租用，包括燃料和维修费用等维护费用（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 1) 如果可以证明豪华车完全用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则100%可扣除；
 - 2) 如果纳税人无法证明豪华车完全用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则可以扣除50%；

- e. 停车;
- f. 移动电话;
- g. 广告;
- h. 书籍;
- i. 出租车服务。

③ 部分免税

对于提供增值税免税服务，相应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如果拉脱维亚纳税人同时提供增值税免税和应税服务，则不能全额抵扣进项税额，上述情况被视为“部分免税”。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按每月应纳税所得额占全部所得额的比例计算，剔除免税收入对应的进项税额，并按年调整月计算结果。

自2014年1月1日起，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比例进位保留到个位（如19.2%精确到20%）。

如果纳税人同时提供增值税应税和免税项目，并且应税项目的占比超过95%，则纳税人可以按月全额抵减进项税（不适用部分免税的计算公式）。在此情况下，纳税人应按年调整增值税进项扣除额。

自2013年1月1日起，部分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纳税人必须单独核算增值税，合理区分应税和免税项目。只有在无法划清的情况下才能按比例计算。

④ 资本货物

资本货物是商业交易中存在的资本支出项目。

在拉脱维亚，资本货物的调整年限如下所示：

A. 不动产：10年；

B. 购入价或成本价（生产固定资产所发生的费用）超过70,000欧元（不含增值税）的固定资产：5年。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取决于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年度增值税部分免税情况。然而，如果在调整期内纳税人享受增值税部分免税的比例发生变化，则资本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也需作出调整。

在不动产或固定资产的建造、生产、购买阶段，进项税额抵扣遵循一般原则。每个生产经营阶段都需要按一定比例对进项税额进行调

整（不动产按10%，固定资产按20%）。该调整的结果可能导致进项抵扣的增加或减少，取决于应税部分的比例是否因资本货物而上升或下降。

如果纳税年度增值税免税比例未发生变化，则无需调整。

如果在购入或接受服务的10年内，以免税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不动产，则纳税人必须向国家财政预算支付相当于10年调整期内剩余年数乘以1/10的比例对应的进项税额。补税数额包含在不动产价值中，购买者不能将此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⑤ 增值税返还

根据修订的增值税实施条例，自2010年7月1日起，国家税务局可以将纳税期间纳税人多缴增值税款在收到之日起30天内结转到下一纳税年度，前提是纳税人已缴清其他税款。

多缴的增值税将在结清其他税种之后结转。

在其他税款已缴清的前提下存在多缴增值税的情况，纳税人可留抵到下一纳税年度。

如果在纳税年度结束时，纳税人仍有多缴的增值税，国家税务局可在收到各纳税年度最后一个月的增值税之日起10天内批准将其退还至纳税人的银行账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国家税务局可退还纳税年度多缴的增值税：

A. 纳税人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和境外应税服务的交易额占交易总额的90%及以上；

B. 纳税人多缴的增值税额超过1,500欧元，同时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减免税率和境外应税服务的应纳税额占应纳税总额的20%及以上；

C. 针对固定资产多缴的增值税额超过150欧元，纳税人要求返还该部分税额；

D. 购买商品和服务多缴的增值税额超过1,500欧元，包括木材、废金属、电子产品（如移动电话、计算机硬件、集成电路）、谷类和工业原料作物或建筑服务；

E. 多缴的增值税额超过5,000欧元。

如存在下列情况，国家税务局可能会延迟返还增值税：

A. 决定对交易进行检查和审核，获取必要信息。期限延长至税务机关完成对交易的审查和评估，并达成一致。

B. 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相关文件证明，当局将延迟返还直至纳税人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或证明适用零税率。

C. 多缴的税款必须抵减坏账对应的税款，返还将延迟至坏账转回之日。

⑥ 坏账损失

2009年12月1日颁布了关于坏账转回的新规定。根据规定，在特定情况下，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时可以转回坏账对应的增值税。增值税转回需按年进行。

⑦ 预注册费用

如果企业实体在登记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前15个月内购买商品或服务，则会涉及进项税额的转回。但诸如租赁经营场所，燃油费等行政服务被排除在外，适用额外法规。

⑧ 非经济活动

以下活动属于非经济活动：

- A. 基于雇佣合同发生的雇佣活动；
- B. 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的活动（例外情况）。

⑨ 非拉脱维亚企业的增值税转回

如果未在拉脱维亚设立的企业发生增值税退税，企业无需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该企业可要求增值税退税的管理要求与在拉脱维亚设立的企业相同。

⑩ 退税申请流程

在欧盟注册登记的企业，增值税退税的相关要求参照2008年9月发布的欧盟指令；未在欧盟注册登记的企业，增值税退税要求参照欧盟第13号指令。

申请表需以拉脱维亚文或英文形式提交，可以为如下期间申请退税：

A. 一整个会计年度或者小于三个月的期间, 如果申请的期间是一年的最后三个月(即10月1日至12月31日);

B. 长度在三个月到一年之间的一个期间。

对于欧盟纳税人, 申请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增值税退税额须超过50欧元, 申请超过三个月但小于一个会计年度的退税额须超过400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对于非欧盟纳税人,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增值税退税额须超过50欧元, 超过三个月但小于一个会计年度的退税额须超过400欧元。

非欧盟纳税人向国家税务局递交材料时必须满足以下时间限制:

A. 一个会计年度或小于三个月(会计年度的最后三个月): 下一年度9月30日前;

B. 超过三个月但未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申请表所属会计年度的最后三个月内。

如果申请期为一年, 则相关资料须在下一年度9月30日前递交国家税务局, 如果申请期小于一年, 则须在下一年度的前三个月内递交。在实际操作中, 增值税可以在提交文件之日起四个月内退税。如果国家税务局要求提供附加资料, 时间可能会延长。在这种情况下, 国家税务局将在收到所有相关的文件和信息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退税的决定。

根据2008年9月发布的欧盟指令, 欧盟纳税人的增值税退还申请必须由当地国家税务局提交。

欧盟其他成员国的增值税退税的决定一般在4至8个月内作出, 具体时长取决于国家税务局或欧盟其他成员国的国家税务局是否需要额外信息。

2.4.4 其他

(1) 增值税登记

对当地企业的增值税登记门槛是过去的12个月的营业额超过5万欧元。如企业超过增值税登记门槛的, 应当在超过该门槛的期间的次

月15日内进行增值税登记。但是，在达到增值税登记门槛之前，也可以自愿进行增值税登记。

如果服务是在另一个成员国提供的且服务的接受者必须在反向征收机制下核算增值税，则纳税人必须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提供服务之前进行强制性的增值税登记。

（2）登记程序

纳税人必须在其营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登记。在拉脱维亚设有常设机构非居民纳税人，必须在常设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登记。

纳税人会取得一个增值税识别码（13位），以一个两位数的国家代码（LV）开头。增值税识别代码在向欧盟内部国家税务局准确缴纳增值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表，其中包含公司或个人的信息、其授权人员和商业活动，以及补充文件（如：公司注册信息摘要、有权签字人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律师的适用权利）。国家税务局会在收到所需的信息和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一般情况下，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向国家税务局提交文件（包括增值税登记和注销文件），但这些文件应由发送方使用“安全电子签名”进行验证，这是一种先进的电子签名形式，可以从拉脱维亚各部门获得。然而，这个方式并不常用，一般来说增值税注册文件是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此外，在拉脱维亚注册的纳税人有义务使用国家税务局的电子申报系统（EDS），这是另一个附加的注册程序。特殊规则适用于未设立企业（见下文）。

（3）集团注册

从2009年12月1日起，在拉脱维亚可以注册增值税集团。

以下是增值税集团的注册规则：

① 在过去的12个月至少有一名增值税集团成员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价值为35万欧元以上。

② 增值税集团的每一个成员必须完成增值税登记。

③ 一个增值税集团的成员不能成为另一个增值税集团的成员。

增值税集团成员可以是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也可以是外国企业的拉脱维亚分支机构，但根据集团企业法，该外国企业属于由增值税集团其他成员组成的公司群。

④ 建立增值税集团的成员必须签订有效的合同。

⑤ 增值税集团的成员必须能在其合法地址上取得联系。

⑥ 集团成员对增值税集团的纳税义务负有连带和个体责任。

自2014年1月1日起，增值税的成本分担豁免已得到实施。这提供了一种选择，即在某些条件下（按照增值税指令：2006/112/EEC第132条（1）f和拉脱维亚增值税规定的具体要求）可以免除集团成本向其成员分摊。

（4）未设立企业

“未设立企业”指的是在拉脱维亚没有常设机构的企业。未设立企业如果在拉脱维亚提供增值税应税货物或服务，则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如果未设立企业在拉脱维亚从事欧盟内部货物和服务的买卖，且没有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在某些情况下，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会以反向征收的形式转移到拉脱维亚的商品或服务接受者（假设接受者是增值税登记人）。如果反向征收机制适用，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注册的增值税纳税人不要求在拉脱维亚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也就是说，该服务的接受者必须代供应商核算增值税）。反向征收并不适用于对私人供应的物品。

为办理增值税登记，未设立企业必须向国家税务局提交以下文件：

① 填写完毕的内阁规定提供的申请表格；

② 登记证书的副本；

③ 确认在拉脱维亚的经营地址（如有）。

经办人必须是在公司中具有签字权的人，或者是申请人的授权人。经办人还必须出示护照或身份证作为身份证明。

（4）税务代表

增值税的财政代表（一些其他国家称为税务代表）是纳税人，其根据书面合同，代表非居民纳税人向国家税务局缴纳增值税，并履行与下列交易有关的行政义务：

- ① 货物的进口以及随后的欧盟内部供应；
- ② 货物的进口以及随后的国内供应；
- ③ 接收储存在拉脱维亚仓库中的将要出口的货物以及随后的出口事宜；
- ④ 用于欧盟内部交易的出口并储存在仓库的货物，以及随后的这些货物的出口事宜。

增值税的财政代表必须具有代理人的权利，并负责支付其所代表的非居民应税人的增值税。他们必须以电子形式每月申报增值税。

自2014年1月1日起，在欧盟以外成立的企业不再需要指定一个财政代表来注册增值税，企业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注册。不过，企业可能仍会选择任命一名财政代表。

（5）延迟登记处罚

没有具体的罚款适用于延迟注册。但是，如果不缴纳增值税或者由于不登记或延迟登记造成的未申报增值税，可能会受到下列处罚：

- ① 增值税应税人未作登记，处以最高350欧元的行政处罚；
- ② 对于未申报的增值税可以处以罚款。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支付未申报的增值税，以及最高30%的未付增值税的罚款，以及按日0.05%的滞纳金；
- ③ 对于迟付的增值税，可以征收每天0.05%的罚款。

（6）数字登记

在B2B（两个企业或经济活动实体之间的交易）目录中提供数字服务、电信服务或广播服务时，交易发生地点是接收方所在地点。任何拉脱维亚的增值税都不应该被征收，除非卖方和买方都在拉脱维亚设立，才能使用反向收费机制。

在B2C（企业或经济活动实体和非经济活动实体之间的交易）目录下提供数字服务、电信服务或广播服务时，2014年底之前，只有拉脱维亚的企业和在非欧盟的外国企业，才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2015

年1月1日起，凡是向拉脱维亚境内提供的上述服务均须缴纳增值税，无论该供应商是在欧盟内部还是外部建立的。我们可参考下面的“迷你一站式商店”（MOSS）以获得更多信息。

（7）迷你一站式商店

2015年1月1日，一种名为“迷你一站式商店”（MOSS）的可选简化措施上线，用于提供电信服务、广播服务和电子（TBE）服务。

MOSS计划允许所有纳税人以网络销售方式向欧盟成员国的没有增值税核算机制的非纳税人提供TBE服务。

这一方案的引入是为了与因欧盟内跨境网络TBE服务造成的交易发生地规则的改变相适应。从2015年1月1日起，上述交易的发生地点被认为是买家所在成员国，而不是卖家所在成员国。MOSS允许有资格的纳税人在每个成员国的消费都不进行登记，并且该方案适用于欧盟和非欧盟的纳税人。

MOSS反映了目前已为非欧盟建立的TBE服务线上供应商的计划。原有的电子供应TBE服务计划下登记的人员，应保留其现有的增值税专用号码，以满足MOSS的需要。

① 引入有关凭证的新措施

拉脱维亚已执行理事会指令（EU）2016/1065，自2019年7月1日起适用。增值税法现将“单一用途凭证”和“多用途凭证”定义如下：

A. “单一用途凭证”是指在签发凭证时已知该凭证所涉及的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地以及这些货物或服务的应缴增值税的凭证；

B. “多用途凭证”是指在转让时，不包含定义为单一用途凭证任何特征的凭证。

转让“单一用途凭证”应视为提供与凭证有关的货物或服务。实际交付货物或实际提供服务以换取供应商接受作为对价的单一用途凭证的，不应视为独立交易。

转让“多用途凭证”不应视为提供货物或服务。但是，实际交付货物或者实际提供劳务以换取供应商接受作为对价的多用途凭证的，应当视为应税交易。

② 引入库存寄存相关的新措施

截至2020年1月1日，根据欧盟2018年12月4日的第2018/1910号指令在增值税指令中引入了新的第17a条款，建立了有关“库存寄存”的增值税处理统一新规定，即应纳税人发送或将货物运输到另一欧盟成员国的库存中，以便指定的收购方（其身份和增值税标识号在运输或发货时是已知的）有权自行决定从该库存中取出货物，此时该货物的产权已转移。拉脱维亚通过《增值税法》第81条实施的解决方案确定：

A. 在将货物发送或运输到另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库存时，不构成欧盟内部供应，也不构成欧盟内部采购；

B. 仅在货物寄存的后续阶段即当收购方取得货物的所有权或在货物到达之日起超过12个月尚未提供给有意向的买家，豁免离境成员国内部供应税款，并向库存所在成员国按欧盟内部采购征税。

③ 引入有关成本分摊安排的新措施

拉脱维亚引入了欧盟增值税指令第132（1）（f）条规定的原则。这意味着，在下列情况下，对独立集团的成员向该集团的其他成员提供的服务不应征税：

A. 本集团成员为连续进行根据增值税法免税的交易的人士，但某些特定活动情况例外；

B. 该服务仅用于本集团成员非应税交易或增值税法未涵盖的交易是必须的；

C. 交易的价值是其成本；

D. 服务费用由本集团成员按其在总费用支出中所占的比例报销；

E. 不会对从事竞争活动或交易的市场参与者（现有或潜在）的竞争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不会造成竞争的重大扭曲。

出于上述目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A. 独立集团的成员需要签署一份关于在集团内部提供服务的书面协议；

B. 独立集团的成员是注册增值税应纳税人；

C. 如果独立集团的一名成员也从事应税交易，则应保存账户以证明在该独立集团内收到的服务旨在用于根据增值税法免税的交易，但某些特定情况和增值税法未涵盖的交易除外。

(8) 注销登记

国家税务局有权利注销税务登记的情形：

① 纳税人提出注销登记申请；

② 纳税人已被清算或重组；

③ 纳税人的商业活动暂停；

④ 纳税人在征期后一个月未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或者在增值税申报中提供虚假信息，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提出注销登记要求；

⑤ 无法在其法定地址或者已申报的住所联系到纳税人（或者地址不存在）；

⑥ 增值税集团不再符合注册条件。

自2016年6月1日起，如果存在欺诈行为，国家税务局有权暂停相关纳税人的增值税注册号。

此外，自2016年7月1日起，国家税务局有权利拒绝纳税人的注册要求，如果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① 纳税人被认为存在风险；

② 纳税人三个月未发生经营活动。

自2016年7月1日起，如果有下列条件之一，则纳税人将被国家税务局拒绝登记：

① 纳税人的材料、技术或者金融交易不符合其经济活动的范围；

② 纳税人的注册号已暂停且没有申请注册号恢复；

③ 纳税人未按国家税务局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技术和财务活动信息。

2.5 关税

2.5.1 概述

国家税务局负责货物进出口关税的征收管理。

在拉脱维亚，关税适用于欧盟的监管法规。拉脱维亚颁布的与关税相关的法律只限于特定领域。而欧盟的法规没有在该领域做出相关规定，或者说欧盟允许成员国自行制定更详细的规章制度。

关税主要由进口关税（进口货物支付的税额，包括反倾销和补偿付款）和出口关税（出口关税等于出口货物时支付的关税金额）组成。

（1）纳税义务人

携带货物出入境的拉脱维亚的自然人或法人、外国个人或者按协议成立的代表等负有关税纳税义务的个人。

（2）征收范围

征税对象是从（向）第三方国家（非欧盟成员国）进出口货物的价值。从第三方国家进口直接存放于保税仓的货物不构成进口，不征收关税和增值税。如果上述保税仓的货物随后被运往其他海关（出境），那么从保税仓放行该货物并不构成进口（例如在海关运输体制下，货物从一个仓库放行运往欧盟以外的仓库）。

进口货物意味着进入拉脱维亚的：

- ① 非欧盟原产地产品；
- ② 属于欧盟海关领域的货物，但在增值税上被视为来自第三国领域；
- ③ 在海关的安排下临时进口的免征进口关税的货物或适用外部过境安排的货物。

（3）税率

关税税率分类非常繁多，没有统一税率。具体可参照2017年1月颁布的理事会条例（ES）和2016年第1821号中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共同关税税率的规定。

2.5.2 税收优惠

在欧盟海关法规中存在进口货物不征或免征关税的情形。

2009年11月16号颁布的理事会条例（EC），2009年第1186号建立的免征关税的体系（1983年3月28号颁布的理事会条例（EEC）和1983

年第918号建立的免征关税的体系），是目前欧盟关于进口免征关税的主要法规。

2003年1月21日颁布的理事会条例（EC）（2003年第150号）规定了对军事物品关税的征税管理，暂停征收军事武器和设备的进口关税。

2.5.3 应纳税额

2017年1月颁布的理事会条例（ES）和2016年第1821号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共同关税税率的规定中提到，当货物从仓库中运到欧盟自由流通领域（进口）时，应对其征收关税。

国家就应税货物的价值征收其对应关税税率的应纳税额。

2.5.4 其他

暂无其他相关规定。

2.6 其他税（费）

2.6.1 财产税

财产税的征税对象为拥有或持有拉脱维亚土地、建筑物和工程施工项目的个人、法人实体和非居民。财产税的税率为市政当局规定的土地、建筑物和施工项目的土地价值的0.2%至3%。如果未按规定标准持有财产，市政当局可采用超过土地价值1.5%的税率。未耕种的农业用地（面积不超过1公顷的土地和农业活动用途受限的土地除外）、影响环境的倒塌建筑物和危害个人安全的建筑物应按3%缴纳房地产税。为自然人所有且用作非商业活动的工程施工项目及其配套建筑（如果满足特定条件）无需缴纳财产税。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不动产房产税税率，由当地政府在其法律约束力范围内确定，并于征税年度前一年的11月1日之前公布。

用作非商业目的的房屋和公寓适用于如下财产税税率：

- （1）不超过56,915欧元，税率为土地价值的0.2%；
- （2）56,915欧元至106,715欧元，税率为土地价值的0.4%；

(3) 超过106,715欧元, 税率为土地价值的0.6%。比如, 如果没有人对坐落于里加的不动产未登记(申报), 其持有人需要向当局缴纳1.5%的房产税。

2.6.2 遗产及赠与税

在拉脱维亚无需缴纳遗产与赠与税。从非亲属收到的超过1,425欧元的赠与应作为个人所得缴税。死者的法定继承人所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应作为个人所得缴税。如果继承物包括房地产, 且有必要在土地注册簿中注册房地产的新所有权, 则国家机关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 就遗产的价值按0.125%至7.5%费率进行收费(因为国家机构将进行注册)。

2.6.3 小微企业税

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 企业可申请缴纳小微企业税, 根据小微企业税的缴纳程序, 如果企业的营业额是40,000欧元或以下, 则需按营业额的15%缴纳小微企业税。如果营业额超过40,000欧元, 则税率增至20%。如果营业额或适用税额低于50欧元, 则小微企业必须缴纳50欧元的最低税款。小微企业缴纳的税款包括企业所得税、国家社会保障缴款、个人所得税和为小微企业员工缴纳的国家企业风险责任税。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拉脱维亚拥有两级税务机关体系，其中：

（1）拉脱维亚财政部负责制定拉脱维亚的税收和海关政策。此外，拉脱维亚财政部为负责实施税收及海关政策的税务及海关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2）拉脱维亚国家税务局负责税收征管。

拉脱维亚拥有相对完善的税法体系。此外，作为欧盟成员国，拉脱维亚已将欧盟法规规定的条款纳入本国税法。

拉脱维亚未设立地方级别（如市级）的税务机关。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国家税务局税收的职责已在总税法条例第18条“税收和关税”中定义。根据法规，国家税务局应该：

（1）记录、登记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国家税务局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欠缴税款的征税管理；

（3）依照继承权对查封、遗弃和国有化资产进行记录，确保对其处置和转移的收入纳入财政预算；

（4）制定和批准税务计算和会计核算方法、制定纳税申报表的填写方法、制定签署国际税收协议的方法；

（5）根据国际协议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

（6）按照国际协议，代表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的要求指示，无争议的或将案件提交法庭审理来征收税款；

（7）对国家税务局官员（雇员）进行培训，就法律法规的具体适用问题向纳税人提出建议，并将其作为应纳税活动的结果；

(8) 遵循任何法人和个人的商业和金融活动以履行本条规定的职责；

(9) 接收个人纳税申报表，核实信息的准确性和根据法律规定收入来源的合法性；

(10) 根据国家税务局机构、审前调查机构和法院的要求，对企业提供的税务计算和支付进行审计；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使用电子产品、设备的登记税（费）进行管理；

(12) 执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单位纳税人及分支机构必须在开展经营活动前注册登记。在拉脱维亚进行增值税相关的税务登记，单位纳税人需要填写增值税注册表单并递交国家税务局。

(2) 税务登记的程序

注册登记大约需要3天，以下公司注册文件必须提交至公司注册登记处：

① 由注册登记处提供、并在公证人面前签字的特别表格（包括董事会成员和公司注册资本信息）；

② 公司章程；

③ 创立协议（单个创始人情形下的设立决议）；

④ 投资证明；

⑤ 成立监事会意向书（如果公司章程中涉及成立监事会）；

⑥ 成立管理层意向书；

⑦ 管理层关于确定公司法定地址的通知；

⑧ 授权委托书（创始人授权他人签字的情况下）；

- ⑨ 纳税证明文件；
- ⑩ 支付出版费的单据证明。

新成立的公司无需单独注册以下税种：

- ① 企业所得税；
- ② 个人所得税；
- ③ 国家社会保障缴款；
- ④ 房产税；
- ⑤ 资源税。

3.2.1.2 个体纳税人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在开展经营前，自然人必须到国家税务局登记注册为纳税义务人以明确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是指任何持续性、独立性的活动（包括生产者、贸易商或服务人员的任何活动或农业活动）。

自然人开展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活动应当被认定为经济活动：

- ① 交易的频率和规律（一个纳税年度不少于三次，或三个纳税年度不少于五次）；
- ② 一个纳税年度一项交易的收入超过14,229欧元，但总税法19.2章第一段第九部中规定的个人财产转让收入除外；
- ③ 经济活动的性质或者经营的项目数量显示上述活动以盈利为目的。

(2) 税务登记的程序

经济活动可在国家税务局电子登记系统或任何国家税务局个人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税务登记，登记人须提供护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完成纳税义务人注册表。在登记一个结构单元（如由一个法律实体持有的连锁店下的一个分店）时，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交结构单元的信息。

3.2.1.3 常设机构的税务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常设机构必须在拉脱维亚开展经营活动后的10日内向国家税务局进行登记。

为了在拉脱维亚进行增值税登记，必须向国家税务局提交增值税登记申请表格。

(2) 税务登记程序

应准备以下文件提交给国家税务局：

① 《纳税人登记表（其他主题）》申请表。

② 不动产（建筑物或公寓财产）的所有者或合法拥有者所签发的同意书，以确认在相关建筑物或公寓财产登记常设机构。同意书中应标明建筑物的地籍名称或一组场所的地籍名称以及所有人、共同所有人或合法所有人的名称、姓氏和个人身份号码（公司）以及注册号。如果不动产具有共同所有人，则在有关建筑物或公寓财产进行常设机构登记，必须提交该不动产的所有共同所有人或合法持有人的同意书。

③ 如果相关的外国法律规定了登记要求，应提交外国商人在相关国家登记的文件证明；如果法律没有这种登记要求的规定，或外国机构开立了代表处，则应提交其他证明外国商人或组织在相关国家法律地位的文件（外国公司的登记证书（副本））。

④ 授权代表在拉脱维亚进行外国公司登记的授权书。

⑤ 批准签署委托书的人权利的文件，以代表公司行事（通常摘录自《企业登记证明》，如果没有拉脱维亚文的文件，最好使用英文的文件）。

⑥ 根据适用的法律，在拉脱维亚注册的纳税人必须使用国家税务局的电子申报系统。为了成为国家税务局电子申报系统的授权用户，纳税人应填写标准申请表，说明有权使用该系统代表纳税人准备、签署和提交纳税申报表的人的必要信息，包括用户信息。此文件以拉脱维亚文形式提交给国家税务局。

3.2.1.4 无需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

自然人有权不对其商业活动进行税务登记和通知国家税务局。

但自然人从动产或不动产取得的收入（例如出租不动产、出售出租权、转租财产、出租或转让动产、使用或者限制使用自然资源获得的报酬）需要在合同结束后5天内通知国家税务局。

- ① 从财产中获得的收入按10%的税率缴纳；
- ② 会计上必须记录相应的经营收入；
- ③ 如果财产所得从法人实体取得，支付方有代扣代缴的义务。

④ 如果税款未扣缴，自然人须在下一纳税年度3月1日至6月1日向国家税务局申报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体现；

⑤ 在申报纳税之日起15日内，应纳税额将会被扣缴至国家税务局主页显示的财政预算收入账户；

- ⑥ 经营收入不适用非应税最低限额、免税额和合理的费用扣除；
- ⑦ 自然人不被视为个体工商户，也不强制性缴纳社会保险。

如果收入来源是家庭或个人辅助农场（年收入小于3,000欧元），营业收入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如果年收入超过3,000欧元，相关商业活动必须进行税务登记。参照营业收入适用的个人所得税（23%）。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除特殊情况下，拉脱维亚普遍适用的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FRS）相似。公司必须采取复式记账法，农业和个人除外。

为了确定法定审计的门槛，公司分为微型、小型、中型和大型四种类型。净营业额不超过700,000欧元，资产负债总额不超过350,000欧元，人员不超过10人的公司可以以简化的形式编制财务报表（无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不要求法定审计。

（1）会计账簿和凭证的设置要求

会计账簿中须登记附有原始凭证的记录。原始凭证用以证明经济交易的存在。

（2）会计制度简介

拉脱维亚的会计核算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计法是会计领域的主要法律，适用于所有公司、合作社、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非居民纳税人（外国企业）、团体和基金会、政治

组织（团体）及其协会、宗教团体、工会、事业单位、国家或政府机构、以及其他从属经济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

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反映企业经济交易和财产状况的所有变化，以使得在会计领域有经验的第三方能够真实、清楚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

企业负责人对公司的会计核算承担责任（对于资本公司来说即公司董事会）。

会计记录应保存在拉脱维亚，以欧元货币核算，采用复式记帐法，并在拉脱维亚境内与原始资料一起保存。

单式记帐会计系统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经济活动产生的营业额（收入）不超过300,000欧元的农渔业企业和其他从事经济活动自然人，以及上一会计年度经济活动产生的营业额（收入）不超过40,000欧元的协会、基金会、工会和其他宗教组织。

（3）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发票的电子申报与归档：企业必须将开具及收到的发票副本保存五年（与不动产相关的发票除外），与不动产相关的发票应保存十年。副本应保存在拉脱维亚境内，除非发票以电子形式保存，且确保国家税务局人员可在网络上获取全部相关数据。

（4）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① 增值税发票和信用凭证

拉脱维亚纳税人必须在货物供应完成后或收到预收款项的15天内提供所有应税物品和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信用凭证可减少应缴纳的增值税，相关单据必须明确标记“信用凭证”并与原始发票相对应。建议信用凭证也列明修正的原因，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新项目。

② 电子发票

2013年1月生效的拉脱维亚增值税法允许使用电子发票，与欧盟指令2010年第45号相一致。

③ 出口证明

增值税零税率适用于出口货物和在欧盟内部供应的商品。出口货物和在欧盟内部供应商品需要证明货物已经离开拉脱维亚领域。适当的证据包括盖章的海关出口证明文件或国际运输单证，如CMR（根据《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公路运输中签发的运输单据）或提货单。

④ 用外币开具的发票

2014年1月生效的法律规定，如果发票以欧元以外的货币开具，增值税的金额必须转换为欧元，转换时必须使用在供应日期或预收款日期欧洲央行所公布的官方汇率。

⑤ B2C发票

B2C发票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开具。但是，如果未开具发票，应当出具补充性内部文件，以供会计和财务使用。

从2015年1月1日起，新规则适用于向非增值税应税客户提供的通讯、广播和电子服务。如需更多欧盟对于提供电子服务有关的增值税细节，请参阅“迷你一站式商店”一章（详见2.4.4节）。增值税发票应当经过系统的整理，并归档保存五年。

3.2.3 纳税申报

（1）企业所得税

① 申报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限、特殊事项、附列资料等内容。

企业所得税按照公历月进行申报。从2018年7月1日开始，每月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在纳税月度结束后次月的20日前提交。

如果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为0，纳税人有权不向国家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的申报表，但每个纳税人有义务提交财政年度最后一个月的申报表。

每月的纳税申报表必须包括下列应税项目：

- A. 股息，包括非常股息（以及名义股息）；
- B. 清算配额；
- C. 非营业费用。

除上述项目外，第十二个月的纳税申报表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A. 可疑的应收款；
- B. 利息支付增加（资本弱化）；
- C. 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
- D. 根据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的关联方交易的调整；
- E. 混合错配；
- F. 退出税。

常设机构的财政年度也是公历年。常设机构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提交。

② 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次月的20日前将应纳税款缴纳至国库。

（2）个人所得税

① 申报要求

个人所得税税年是公历年。2018年1月1日之后的个人收入，基本上需要在次年的3月1日至6月1日期间进行申报。如果年收入超过62,800欧元，则必须在次年4月1日至7月1日期间进行申报。

在年度结束前永久离开拉脱维亚的非居民纳税人，必须在其停止取得收入的30天内申报年度税务申报表。

② 税款缴纳

如果需要缴纳的税款超过640欧元，可以分三期等额支付。如果纳税申报截止期是次年6月1日，则三期税款支付截止日分别是次年的6月16日、7月16日和8月16日。如果纳税申报截止期是7月1日，则三期税款支付截止日分别是次年的7月16日、8月16日和9月16日。

（3）增值税

① 增值税

通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可根据纳税人进行的应税供应的金额与交易类型，按月、季度或半年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必须通过电子申报系统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月的第20日前提交。

如果在纳税年度的前一年度内，纳税人应税交易的金额未超过40,000欧元，且纳税人未在欧盟内部供应商品，或在其他欧盟成员国拥有供应地提供服务，则应每六个月提交一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如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的前一年度或纳税年度期间进行的应税交易金额超过40,000欧元，或纳税人在欧盟内部进行商品或服务供应，则应按月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年度在国家税务局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或者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纳税义务人，应按月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这种情况下纳税期限为6个月）。

② 电子申报与存档

企业必须将开具及收到的发票副本保存五年（与不动产相关的发票除外），与不动产相关的发票应保存十年。除非发票以电子形式保存，且国家税务局人员可在网络上获取全部相关数据，否则副本应保存在拉脱维亚境内。

③ 年度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在下列情况下必须提交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A. 纳税年度内应税及非税交易的比例发生变化且增值税法中未另作规定；

B. 任何扣除的应缴税款或进项税均根据增值税法中的要求进行调整；

C. 进行/提供了金融服务；

D. 根据包装行业法规，对可重复使用的包装实行押金制度。

年度申报表需在次年5月1日前上交。此外，相应的税额应于次年5月1日前缴纳。

3.2.4 税务检查

（1）纳税评估

如果有表明增值税过低或过高的迹象，国家税务局将会进行纳税评估。评估程序通常包括评估交易的经济实质和补充文件的信息请求，比如发票、运输单据、支付证明和合同。对于不合规的行为，将

处以罚款和罚息。税务机关必须在现行的法定纳税期限3年之内作出纳税评估。纳税人在对税务机关做出的纳税评估有异议，可以在作出评估的30天内提起上诉。

（2）税务稽查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局可执行税务稽查，对特定的会计记录进行检查，并将其与交易对手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同时实施其他检查程序，但并不会导致支付额外税款。税务稽查持续时间不超过30天。

在完成税务稽查后，国家税务局必须向纳税人提供一份稽查报告，写明税务稽查结果。如果发现任何税务违法行为，国家税务局将作出决定以避免和阻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根据发现的违规行为，可能会实施处罚，也可能会实施税务审计。

（3）税务审计

在拉脱维亚，税务审计通常覆盖前三个纳税年度（在跨境集团内部交易的情况除外，税务审计需覆盖前五个纳税年度）。

国家税务局必须至少提前10天向纳税人提供书面通知，要求对其进行税务审计。书面通知必须说明税务审计的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以及所涉及的税种、纳税义务及所涉及纳税年度。

一般情况下，税务审计不超过90天，除非国家税务局延长其期限。如果需要额外资料，税务审计可以延长30天；如果需要外国国家税务局或公司提供此类补充材料，期限可以延长60天。

如果拉脱维亚实体的关联方是其所在国的纳税义务人，拉脱维亚国家税务局与该关联方实体所属国家税务局保持联系，则上述时间限制不适用于同时对拉脱维亚实体及其关联方进行税务审计。虽然同时进行跨境税务审计的情况并不常见，但在税务审计期间，按照有效的双重税收协定，国家税务局有权向缔约国国家税务局请求获取相关信息。

完成税务审计后，国家税务局必须向纳税人提供税务审计报告，写明税务审计结果。如果认定存在任何税务违法行为，国家税务局将会作出关于增加额外税负的决定，包括追加税款和罚款。

拉脱维亚国家税务局可在税务审计期间处以如下罚款：

- ① 高达15%的征税率，可能将会处以总税款20%的处罚；
- ② 高于15%的征税率，可能将会处以总税款30%的处罚。

如果纳税人在最近三年内存在相同或类似违规行为，将分别对违法行为处以总税额40%或60%的罚款。

为避免纳税人不愿意在税务审计的最后时刻修改申报表，如果纳税人在收到执行税务审计的正式通知后递交税务调整方案并缴清税款和滞纳金，罚款为低估税款的5%。罚款应在国家税务局执行税务审计前缴清。

如果纳税人在收到税务审计决议的30天内承认违法行为，并支付未申报税款的50%，国家税务局可以减轻罚款。

3.2.5 税务代理

拉脱维亚未出台有关税务代理或税务代理市场的正式法规或条文。

目前拉脱维亚主要的税务代理机构是从事税务咨询的审计公司，作为税务顾问的专业人士可成为拉脱维亚税务顾问协会的成员。拉脱维亚税务顾问协会成立于2001年1月26日，负责监督专业税务顾问的工作，并制定相应的职业道德准则。

3.2.6 法律责任

（1）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① 登记违法处罚

如果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注册、未提供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未能从纳税人登记簿中提取信息，将被处以50欧元至350欧元不等的处罚。

② 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如果企业未能遵守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未按时递交财务报告、统计报表、统计信息，或提交信息不完整，自然人或董事会成员将被

处以140欧元至2,000欧元不等的处罚，同时董事会成员可能会被限制在商业企业中担任相关职务，为期不超过3年。

③ 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A. 如果自然人或法人在规定期限3到10日内未递交申报表，将被处以最高70欧元的罚款，除非在过去12个月内一次延误不超过5天；

B. 如果自然人或法人在规定期限11到20日内未递交申报表，将被处以75欧元至150欧元不等的处罚；

C. 如果自然人或法人在规定期限21日至30日内未递交申报表，将被处以155欧元至280欧元不等的罚款；

D. 如果自然人或法人在规定期限30日后未递交申报表，将被处以285欧元至700欧元不等的罚款。

(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① 对不缴或少缴税款，或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如果企业存在逃税、骗税、隐藏收入利润的情况，纳税人将被处以140欧元至2,000欧元不等的罚款，同时董事会成员可能会被剥夺在商业企业担任某些职位的权利，为期不超过3年。

② 对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未递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将处以70欧元至700欧元不等的行政处罚。此外，国家税务局可将此纳税人排除在增值税纳税人名单外。

此外，未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也将受到处罚。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需要补交未申报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并处以高达30%的罚款。同时每逾期一天，按未清缴税额的0.05%计收滞纳金；滞纳金最高累计不超过未清缴税款金额的40%。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 登记备案

如果外国实体在拉脱维亚开展商业活动，并在一定程度上拥有永久性经营场所，该外国实体需在拉脱维亚登记注册。

此外，如果外国实体的经营范围涉及建筑和（或）安装工程，或对施工现场的监管，则该外国实体会被认定为在拉脱维亚拥有常设机构。

如果外国实体在拉脱维亚拥有独立的代理人，并授权代理人对外代表外国实体与客户进行谈判或签署合同（通常是销售合同），则该外国实体也会被认定为在拉脱维亚拥有常设机构。

如果外国实体在拉脱维亚从事上述活动，则需向拉脱维亚国家税务局注册申请常设机构。除此之外，也可选择在拉脱维亚设立分支机构。

如果来自第三国家或第三领域纳税人的常设机构在拉脱维亚从事增值税应税服务，则其必须在开展商业活动前进行税务登记。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一般情况下，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要求同与居民企业大致相同。

居民企业支付给在拉脱维亚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款项，由居民企业扣缴预提所得税。其他税收管理要求参照居民企业，详见3.2.3节、3.2.4节和3.2.6节。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拉脱维亚法律规定，关联方（或附属企业）是指两个或多个商业企业或合作社，如果：

（1）它们是母公司和子公司。

（2）一家商业企业或合作社在另一家商业企业或合作社中的参股为20%至50%。此外，此企业没有多数表决权。

（3）这两个或多个商业企业或合作社的股本价值、股份或合作股份的50%以上是由以下人员（或企业）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持有，以确保对这两个或多个商业企业或合作社具有决定性影响：

① 同一人，或该人其与三代亲属、配偶，或二代亲属；

② 大于一人但不超过10人，同一群人；

③ 一个商业企业或合作社，其自然人（或其三代亲属或配偶，或其二代亲属）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50%的股权价值、商业企业股份或合作社股份价值。

（4）同一人或者同一群人对此类商业企业或合作社的行政机构中拥有多数表决权。

（5）除了有关特殊交易的合同外，这些商业企业或合作社之间已经签订了关于合同中未预见的额外报酬，或这些企业为进行其他类型的意图减税的共同活动而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尚未公开的协议）。

应当指出，个人在关联交易中也被视为关联方。根据拉脱维亚的规定，附属于企业的人员是指拥有50%以上的股权资本、商业企业股份或合作社股份价值的人（如果为自然人为其三代亲属或配偶，或其二代亲属），或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确保对商业企业或合作社具有决定性影响的人（如果为自然人为其三代亲属或配偶，或其二代亲属）。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拉脱维亚没有对关联交易进行分类。关联交易不会以任何方式按类型排序或限定。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对于2018年及以后进行的关联方交易，如果受控交易年度价值超过1,500万欧元，或纳税人在申报年度的净营业额超过5,000万欧元且受控交易总价值超过500万欧元，则纳税人必须在财年结束后的12个月内准备并向税务机关提交主体文件。如果受控交易的年度价值超过500万欧元，纳税人必须在财年结束后的12个月内准备并向税务机关提交本地文件。

以下情况下，如果关联交易文档已经准备好，则只需要在收到税务机关要求的30日内提交：

(1) 主体文件。如果相关年度净营业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且受控跨境交易总额在500万欧元至1,500万欧元之间，需要准备；

(2) 本地文件。如果相关年度的受控跨境交易总额在250,000欧元至500万欧元之间，需要准备。所有超过20,000欧元的关联交易都需要在该财年的本地文件上列明。

拉脱维亚的转让定价法规采用OECD范本。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税务局接受OECD范本中关于转让定价文件结构的规定。

根据拉脱维亚转让定价法规（适用于2013-2017年财年发生的交易，2018年1月1日之后有新法规），如果纳税人的净营业额超过143万欧元，针对超过14,300欧元的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纳税人有义务准备转让定价资料。

国家税务局有权在纳税义务发生后三年内对当地交易，或五年内对跨境交易进行评估。

4.2 同期资料

关于BEPS第13项行动计划，拉脱维亚采用国别报告要求，详情可见下文第4.2.3节。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的要求计划已从2018年开始实施。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根据拉脱维亚法定转让定价要求，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所有交易均应符合转让定价原则，若符合本指南4.1.3章节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有义务准备转让定价资料，即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 根据内阁802号法规，国际转让定价资料（主体文档）应包括下列信息：

① 与纳税人有关的跨国集团的组织架构-集团（包括法律架构和股本、股权所有权架构）和子公司的地理位置。

② 集团的经营和商业活动，包括：

A. 影响财务结果的主因；

B. 营业额最大的五个产品或服务的供应链，以及占集团营业额5%以上的其他产品或服务的供应链；

C. 集团成员之间签署的服务协议名单和概述（研发服务协议除外），包括主要服务供应地区的产量信息以及针对成本分摊和集团内部服务定价的转让定价政策；

D. 主要的地理市场；

E. 一份简单的职能分析，包括主要的职能，预见的风险和重要资产的使用；

F. 相关申报年度内重要企业重组交易、收购和资产转让；

G. 主要的竞争者。

③ 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

A. 纳税人的商业战略或发展、所有权和无形资产的开发等信息，包括主要研发中心的位置和他们的管理；

- B. 无形资产或对集团转让定价至关重要的无形资产清单；
 - C. 由关联企业签署的无形资产使用相关的协议清单，包括成本贡献安排协议、成本分摊协议、研发协议和牌照协议；
 - D. 转让定价政策描述；
 - E. 在相关申报年度内，关联企业间的无形财产权利转让的概述。
- ④ 集团内部财务活动，包括：
- A. 财务信息，包括和无关联放款人（债权人）之间的重要财务交易；
 - B. 财务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和集团税务信息；
 - C. 有效的单方预约定价协议和其他关于国家间收入分摊的跨境规定（清单和简短的描述）。

（2）本地转让定价资料（本地文档）应包括下列信息：

- ① 纳税人与关联方的组织与法律架构，包括对其内部关系的描述。
- ② 纳税人的商业活动，包括：
- A. 营业额最大的五个产品或服务的供应链；
 - B. 集团成员之间签署的服务协议；
 - C. 主要的地理市场；
 - D. 职能分析，包括主要的职能，预见的风险和重要资产的使用；
 - E. 相关申报年度内重要企业重组交易、收购和资产转让；
 - F. 主要的竞争者。
- ③ 可能影响转让定价的无形资产，如有。
- ④ 与纳税人相关的每笔重要的受控交易或交易类型的信息。
- ⑤ 集团内部财务活动。
- ⑥ 财务信息。

应以拉脱维亚语编制本地转让定价文件。

4.2.3 其他要求

- （1）国别报告

根据拉脱维亚法律，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及之后的会计年度，每年要求提交国别报告，提交日期为报告会计年度结束的12个月后。因此，作为跨国企业（MNE）集团的最终母公司（UPE）的所有拉脱维亚税收居民企业，如果其年度合并集团收入等于或超过7.5亿欧元，将需要向拉脱维亚国家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或者，如果UPE不是拉脱维亚的居民企业，并且没有义务在其居住国提交国别报告，或者虽然其有义务提交国别报告，但其所在国不会与拉脱维亚交换信息，或对UPE的税务管辖权出现系统性故障，则该集团位于拉脱维亚的该集团的任何其他实体将必须准备国别报告。拉脱维亚于2016年10月21日签署了OECD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MCAA），在该协议下，拉脱维亚已经与其他协议国家的主管税务机关交换国别报告信息。

此外，拉脱维亚组织实体需要告知国家税务局其是否为最终母公司（UPE）或代理母公司（SPE），或其是否需要根据上述次级机制要求准备本地文档。如果既不是UPE也不是SPE，则必须向国家税务局告知其UPE或SPE的身份及其税务居住地。提交第一份通知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且在随后的年度里，该通知应在MNE集团报告会计年度最后一天做出。

国别报告立法行为中没有关于国别报告不合规情况的具体规定。关于国别报告的不合规的情况，适用与拉脱维亚行政违规规定中关于与不配合国家税务局官员工作的一般规则。如果拉脱维亚实体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所需信息或未能以完整和准确的方式报告信息，则可能会被处以货币罚款（至多700欧元）。如果未能提交国别信息或向国家税务局提交虚假信息，则税务局可以对实体的董事会成员实施罚款，最高可达700欧元，且可以决定是否中止董事会成员在商业企业担任某些职务的权利。同时，应该注意拉脱维亚关于国别报告的规定，如果国家税务局在提交的国别报告中发现不一致，报告单位应在两个月内提交修改报告；如果无法在两个月内提交报告，需告知国家税务局原因和预期的提交日期。另外，如果报告单位尚未收到或已收到来自其集团实体的必须示于国别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其必须告知国家税务局。如果违反或忽略这些要求，可以适用上述处罚。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交易需要申报企业所得税，且应在该财年最后一个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申报。内阁法规第677号确定了适用于关联方交易的评估方法。转让定价文件的要求参见税收和关税法第152条，并如上文第4.1.3条和内阁法规第802号所述。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拉脱维亚转让定价法规定，在确定关联方交易的公允价值时，适用OECD 转让定价指南建议的五种转让定价方法，即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利润分割法与交易净利润法。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国家税务局全年都有可能启动税务审计，审计期间可能需要相关的转让定价文件，并且可能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成后（即，在本会计年度结束后四至七个月）进行应税收入调整。国家税务局有权分别在三年及五年内对当地交易及跨境交易进行税务评估。

未按时提交和未按要求准备转让定价资料的纳税人将会面临不超过受控交易总额1%，且不超过10万欧元的罚款。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如果纳税人与相关外国企业的跨境交易金额在12个月的期间内超过143万欧元，则纳税人可与国家税务局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4.4.2 程序

要启动预约定价安排，纳税人需向国家税务局提交启动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提供所需的信息（跨境交易的类型、用于确定交易市场价值的转让定价方法，以及选择这种方法的理由等），并将所需文件

附加至申请中（各行业的描述、相应的业务环境、双方的组织和法律结构以及关于外国企业的财务信息等）。预约定价安排的期限自达成之日起不能超过三年。

预约定价安排的费用为7,114欧元，按以下几个部分进行支付：

- （1）向国家税务局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时支付20%的费用；
- （2）国家税务局宣布启动预约定价安排后，支付80%的费用。

如果纳税人根据已达成的预约定价安排行事，且未对其经济活动作出任何改变，国家税务局则无权在进行税务审计时调整交易的已认定的市场价格。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拉脱维亚税法未规定“受控外国企业”的概念。

4.5.2 税务调整

拉脱维亚税法中未规定“受控外国企业”的概念，需要征税的是实际收入，而不是合并利润。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暂无。

4.6.2 税务调整

暂无。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从企业所得税角度，利息费用的扣除应以下列各值的较低者为限，超出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 （1）如果会计年度内利息支付超过300万欧元，则超过EBIT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30%的利息费用应纳入税基；

(2) 实际利息金额需要除以系数C。系数C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C = \frac{D}{(E - R) \times 4}$$

以下为公式中各项的值：

D=平均负债

E=权益总额

R=不是因利润分配产生的长期价值变动准备金及类似准备金的金额

资本弱化规定不适用于从以下来源获得的贷款的利息：

(1) 属于欧盟、欧洲经济区（EEA）或拉脱维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缔约国居民的信贷机构；

(2) 拉脱维亚财政部；

(3) 发展金融机构；

(4) 北欧投资银行；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6) 欧洲投资银行；

(7) 欧洲开发银行委员会；

(8) 世界银行集团。

如果贷款源自信贷机构法界定的属于欧盟、欧洲经济区或拉脱维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缔约国居民的金融机构，且此类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或金融租赁服务并受信贷机构或金融监管机构监督，或利息支付给拉脱维亚国家财政部、特定机构银行、欧洲经济区证券机构，则上述计算利息扣除限额的方法不适用。

资本弱化规定不适用于信贷机构和保险企业。

4.7.2 税务调整

资本弱化税收调整应计入相关财年第12个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

关于利息支付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应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利息支付，且不管交易的经济实质，还是法律形式如何。应纳税所得额的修正不适用于拉脱维亚和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公开交易债券。

4.8 法律责任

不履行纳税义务的一般处罚请详见3.2.6节。

第五章 中拉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拉税收协定

中国和拉脱维亚在各领域多方面展开了积极的双边合作，签署了多个协定和保护政策。2004年4月15日，中国政府和拉脱维亚政府签署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除此之外，中国和拉脱维亚签署的其他协定有《经贸合作协定》《科技合作协定》《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商检协定》《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海运协定》《铁路运输合作协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与拉脱维亚互免签证协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拉脱维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

5.1.1 中拉税收协定^[8]

1996年6月7日，中国政府与拉脱维亚政府在拉脱维亚首都里加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拉税收协定”）及议定书^[8]。根据中拉税收协定第三十条的规定，中拉协定及议定书应自1997年1月27日起生效，并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5.1.2 适用范围

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一般从两个维度加以定义：一是人的范围；二是税种的范围。同时，考虑到税收协定作为国际法的一种，还需要考虑空间和时间范围。

5.1.2.1 人的范围

根据中拉税收协定第一条，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边居民的人。

此处所谓“人”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根据中拉税收协定第三条第一款，“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居民”身份的认定。根据中拉税收协定，居民是指按照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总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四）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其他“人”（如公司或其他团体），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设法通过协商解决并确定对该人适用本协定的方式。

5.1.2.2 税的范围

根据中拉税收协定第二条，中拉税收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为如何。

故中拉税收协定仅涵盖所得税和财产税，对于其他在中拉两国境内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等，则不属于税收协定规范的范围。

5.1.2.3 领土范围

就税收协定适用的领土范围，中拉税收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即在认定中国和拉脱维亚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首先要满足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还要满足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根据协定的规定，中国税收居民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居民，故上述地区的税收居民不能主张适用中拉税收协定。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9]

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根据国际惯例，如果企业在收入来源国构成常设机构，则税收协定一般不会限制收入来源国的征税权；反之，如果企业在收入来源国未构成常设机构，则税收协定一般会限制收入来源国的征税权。故常设机构是否存在对相关国家税收管辖权的划分至关重要，也将直接影响企业境外经营的税收成本。

对于拟赴拉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企业来说，一旦在拉脱维亚构成常设机构，则其所得将受到拉脱维亚所得税法的监管。中拉税收协定的第五条对常设机构的定义进行了明确，并对主要常设机构的类型进行了划分。根据该协定，常设机构分为：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以及代理型常设机构三大类。下文将分别对其加以介绍。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

（1）判定标准

中拉税收协定列举了在通常情况下构成常设机构的场所，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以及矿场、油井、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这些列举并非是穷尽的，并不影响对其他场所按照第一款概括性规定的定义进行常设机构的判定^[9]。

中拉税收协定针对场所型常设机构提供了负面清单，即在以下情形下不构成常设机构：

①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商品的库存；

③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商品的库存；

④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 专为本企业进行任何其他准备性或者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 专为上述活动的结合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且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2) 要点提示

从协定规定来看，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不应被认定常设机构。一般情况下，从事“辅助性或准备性”的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点：

① 辅助性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且其活动也不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或重要的组成部分；

② 该场所仅为本企业服务，不为其他企业服务；

③ 该场所仅限于事务性服务，不起直接营利作用。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

(1) 认定标准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连续12个月以上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或咨询活动。

(2) 要点提示

对于企业来说，主要需要关注的要点如下：

① 从事相关工程活动，仅以规定的时间标准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因此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拉脱维亚从事相应活动不满12个月的，则不构成常设机构。

② 需要注意的是，“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或咨询活动”既包括在项目分包情况下，由分包商进行作业、总承包商负责指挥监督的活动，也包括独立监理企业从事的监督活动。对总承包商负责的监督管理活动，其时间计算与整个工地、工程的持续时间一致。对独立监理企业承包的监督管理活动，应视作单独项目，独立计算其持续时间。

③ 如果企业连续承包两个或两个以上作业项目，应从第一个项目作业开始至最后完成的作业项目为止计算其在中国进行工程作业的连续日期。其中，监督管理活动开始计算日期后，其因故中途停顿

作业，但工程尚未终止或结束的，人员与设备也未撤出的，上述停工日期不得扣除。

5.1.3.3 代理型常设机构

(1) 认定标准

中拉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五款规定：非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也就是说，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人按照协定的规定能够构成非独立代理人的，那么该居民企业的代理人就构成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型常设机构。一旦构成常设机构，其相应归属于拉脱维亚的营业利润需在拉脱维亚缴纳所得税。

(2) 要点提示

对于代理型常设机构，主要需要关注何谓非独立代理人。一般而言，对非独立代理人的理解，可以着重在下面四个方面：

① 协定对非独立代理人并没有明确的要求。即不要求非独立代理人必须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非独立代理人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办事处或企业，甚至可以是企业的雇员、部门。

② 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具体是指以企业名义签订或者虽然不是以企业的名义但仍然能够对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且合同本身的利益归属于被代理人，代理人不直接受益于合同。同时，“合同”必须与企业自身业务相关，其他内容的合同不在此列。例如，中国居民企业的员工到拉脱维亚进行招聘，以企业名义与拉脱维亚当地劳动力签订用工合同，但不能据此认定该员工必然是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因为其所代表企业签署的合同与企业的经营活动本身内容不一致，属于辅助性的合同。

③ 经常行使代表权力。这里的“经常”不能在绝对、孤立的条件下进行理解，企业需要结合自身业务性质以及合同内容来加以确定。由企业业务性质导致其交易数量不大、合同签订数量较少的，也可能构成“经常行使代表权力”。“行使”的理解也并非绝对、孤立，

政府更倾向于依照实质重于形式来理解。因此，“行使”不仅包括签订合同本身的行为，还包括实施合同谈判、商定合同细节的行为。例如，中国居民企业的受托人在拉脱维亚与中国居民企业的所有客户完成了合同细节谈判后，中国居民企业直接邀请其所有客户到中国或者其他第三方国家与其签订合同的，谈判受托人视同中国居民企业在拉脱维亚的非独立代理人，并且构成常设机构。

④ 仅开展辅助性活动的代理人不属于非独立代理人。所谓辅助性活动，即上述负面清单中所列举的各类活动。

由于独立代理人不构成常设机构，为了防止企业滥用独立代理人条款避税，中拉税收协定对独立代理人的独立性提出了要求。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都归属于同一企业，或者仅代表一个企业，且该企业与代理人之间在商业和财务上有密切依附关系的，不构成独立代理人。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在实务中，税务当局在判定代理人是否属于独立代理人时，要求独立代理人至少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① 代理人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独立于被代理企业。主要评判标准包括代理人商业活动的自由度、代理人商业活动的风险承担主体、代理人代表的企业的数量等。

② 代理人仅开展自身常规业务活动，不从事经济利益归属于被代理企业的其他活动。

同样在实务中，如果遇到双方企业是母子公司，根据中拉税收协定，仅仅拥有子企业的股权而形成的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企业构成母企业的常设机构。但是，子企业有权并经常以母企业名义签订合同，并符合非独立代理人构成条件的，子企业构成母企业的代理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根据中拉税收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取得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的中国居民，如在拉脱维亚构成常设机构，则取得的上述所得应并入常设机构，征收拉脱维亚企业所得税；如该中国居民未构成常设机构，则其取得的上述所得仅需在拉脱维亚计征预提所得税。如取得所得的中国居民为上述所得的受益所有人，则预提所得税税率不得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均为10%）。

5.1.4.2 营业利润

根据中拉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5.1.4.3 不动产所得

根据中拉税收协定第六条的规定，拉脱维亚政府可以就中国居民使用位于拉脱维亚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向中国居民征税。

“使用”的形式包括出租、直接使用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

“不动产”的界定依据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但协议规定了其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至少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议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

如果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拉脱维亚的不动产使用所得，则不论其是否在拉脱维亚设立常设机构，拉脱维亚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转让拉脱维亚不动产而产生的转让收益则适用财产转让所得条款。

5.1.4.4 财产转让所得

中拉税收协定第十三条就各类财产转让所得的税收管辖权划分作出了规定。

(1) 不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也就是说，如果中国居民转让位于拉脱维亚的不动产且产生收益，拉脱维亚政府有权向中国转让方征税。“不动产”的定义在双方税收协定的第六条中有具体描述。

(2) 常设机构营业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常设机构营业财产（不动产除外）取得的收益，可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也就是说，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拉脱维亚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转让营业财产中不动产以外部分产生收益的，拉脱维亚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3) 股权转让所得

转让一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被转让企业的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组成，可在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5 个人劳务所得

中拉税收协定对于艺术家、运动员、教授、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的纳税义务以及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等特殊性个人劳务和除上述之外的一般性个人劳务的征税权作出了规定。以下作简单介绍。

(1)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中国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运动员在拉脱维亚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拉脱维亚政府均有权就该部分所得征税。但若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在拉脱维亚从事的活动全部或主要由中国政府或其地方当局公共基金资助，则仅中国政府有权就该部分所得征税。

同时，若表演家或运动员在拉脱维亚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不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个人，而是归属于中国其他居民，拉脱维亚政府仍然有权对该部分所得有征税权。

（2）教师和研究人员

中国教授和研究人员在拉脱维亚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拉脱维亚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活动，对其由于教学或研究而在拉脱维亚取得的报酬，在其第一次到达拉脱维亚之日起两年内予以免税。

（3）学生和实习人员

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而停留在拉脱维亚，其在拉脱维亚取得的以下款项，拉脱维亚政府应予免税：

① 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拉脱维亚国外收到的款项；

② 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政府、慈善、科学、文化或教育机构取得的奖学金、赠款、补助金和奖金。

（4）董事费

中国居民担任拉脱维亚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或者其它类似机构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拉脱维亚征税。

（5）退休金

根据中拉税收协定第十八条，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即对中国居民而言，在拉脱维亚退休以后，取得的退休金或其他类似报酬，应在中国进行征税。同时，如果居民取得中国政府或者其地方当局为社会福利目的组织的公共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津贴，无论定期或一次性支付，应仅在中国征税。

（6）政府服务

政府部门及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一般应在支付国进行征税，除非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且上述服务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举例来说，如果拉脱维亚

政府雇佣中国居民个人向其提供政府服务，拉脱维亚政府支付给该个人的除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在拉脱维亚纳税。但如果上述劳务是由中国个人在中国提供，那么上述所得应在中国征税。

关于政府退休金，拉脱维亚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由拉脱维亚政府征税。但是，如果向拉脱维亚政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是中国公民的，其退休金收入仅由中国政府征税。此外，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个人向政府从事的与营业有关的事业所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7) 独立个人劳务

除了上述劳务外的其他劳务活动，根据中拉税收协定的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从事专业性劳务或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来源于拉脱维亚的收入，除以下情形外，仅由中国政府征税：

① 中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目的在拉脱维亚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固定基地的判断标准与常设机构类似）；

② 中国居民个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停留在拉脱维亚超过183天。

注意，符合第一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拉脱维亚政府仅有权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符合第二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拉脱维亚政府仅有权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收入征税。

此外，协定还对“专业性劳务”进行了列举，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等。

(8) 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拉税收协定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因雇取得的收入，除在拉脱维亚受雇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拉脱维亚受雇取得的报酬，除非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否则应在拉脱维亚征税：

① 中国居民在任何12个月中在拉脱维亚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② 该项报酬的并非由拉脱维亚居民公司支付；

③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拉脱维亚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5.1.5 拉脱维亚税收抵免政策

(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许多国家在本国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中均涉及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定。“抵免法”是现行税收协定（如中拉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最为常见的方法。例外情况是拉脱维亚与立陶宛签订的协定中，采用“免税法”来避免双重征税。

在“抵免法”下，居民纳税人、外国常设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收入在拉脱维亚总机构层面征税，相关处理原则同居民企业来自国内的收入一致。针对来自外国常设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费用和损失无特殊限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如果在收入来源国缴纳的税款有相应的文件证明，列明应纳税所得额和已纳税额，并经当地征税机关核实，则纳税人可从应纳税额中抵减该部分税额（在外国常设机构和分支机构层面）。但上述规则只适用于拉脱维亚居民企业（即总部）在该年度有应税收入且该应税收入已包含在抵扣税额的税基，抵扣税额不能在之后纳税期使用。

(2)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拉脱维亚目前已与包括德国、美国、俄罗斯在内的60个国家和地区签订税收饶让条款，并已生效。拉脱维亚与中国签订的税收饶让条款已于1998年1月1日生效，并于2013年1月1日修订。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根据中拉税收协定，中国和拉脱维亚国民在缔约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缔约国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中国企业在拉脱维亚的常设机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拉脱维亚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中国企业支付给拉脱维亚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债务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中国居民一样予以扣除。

中国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拉脱维亚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拉脱维亚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中国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无差别待遇条款适用于任何种类和形式的税收。

5.1.7 在拉脱维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 拉脱维亚执行协定（税收安排）的模式（如审批制或备案制等）税收协定在缔约国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没有增加补充条款。

(2) 享受协定（税收安排）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2001年4月30日发布的第178号内阁条例明确了国际协定中申请税收减免的程序，以防止双重征税和偷漏税。如果协定中规定纳税人支付款项适用低税率或零税率，收款方应在付款方支付前递交完整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申请税收减免。

(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在拉脱维亚经营的非居民企业有必要接受并向国家税务局递交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拉脱维亚有特定的申请模板），证明非居民企业是中国的纳税居民，以在支付阶段（管理和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收入）扣缴预提所得税适用减免优惠。在此申请表中，有一个针对外国税务机关的特殊部分，外国税务机关应通过在此申请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非居民企业是该国的税务居民。如果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获得批准，居民身份证明有效期为5年。为适用预提所得税减免优惠，身份证明文件需同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同递交。

有些情况下，主管税务局可能会拒绝填写和批准其他国家的申请表。因此，如果中国的主管税务局决定拒绝在拉脱维亚的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上签字或盖章，企业有必要向中国国家税务局申请同等效力的身份证明，以证实中国的法人实体在特定会计年度是中国纳税义务

人。申请表必须用英文编译，或翻译成拉脱维亚语，并递交国家税务局，但有效期仅为特定的年份。国家税务局对申请表进行审核并允许企业适用税收协定优惠。

5.2 中拉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 中拉协议的协商程序

①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②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③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④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2) 仲裁公约

纳税人需要根据1990年7月23日第90/463/EEC号公约第6条关于取消与调整关联企业利润有关的双重征税的规定，向SRS申请启动共同协议程序（以下简称MAP）公司（以下简称“仲裁公约”）以解决双重征税问题。值得注意的是，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中确定的。然而，在实践中，这一程序可能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因此使用仲裁公约。自相互协商程序实施2年内，缔约双方必须就如何避免双重征

税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将成立由双方代表和外部专家组成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成立6个月内，将就如何避免双重征税作出决议。双方国家需据此采取行动，或在6个月内提出替代性解决方案就如何避免双重征税达成一致意见。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拉脱维亚暂无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地方性法规，适用税收协定和仲裁公约。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根据仲裁公约第6条第1段和中拉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逃税签订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27条第1段，是否启动相互协商不以是否存在国内救济手段为条件。案情将在被初次认定为不符合条约之日起3年内递交。

5.2.4 启动程序

案情必须在被初次认定不符合公约之日起3年内向拉脱维亚财政部提出。根据拉脱维亚税务局的解释，相互协商程序只有在收到最终决议之后才能启动（不考虑是否为国家税务局或法庭的最终决议或有无公开）。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如仲裁公约第7条第1段所示，如果国家税务局未能在案情提交之日起2年内就如何避免双重征税达成一致意见，国家税务局需建立相应咨询委员会处理该事项。此外，根据仲裁公约第11条，咨询委员会需在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提交其意见。仲裁公约第12条规定，第七条所提及的协商程序中，有关主管机关应基于第四条，在咨询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策。主管税务机关的决策可能与咨询委员会的有所不同。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直意见，他们有义务按照这种意见行事。

（2）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根据仲裁公约第七条第一款，在案情递交至任何一个主管当局之日起2年内，当局未能就如何避免双重征税达成一致意见，他们需设立咨询委员会解决该事项。但是，在仲裁公约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缔约国的国内法律不允许该国的主管机关质疑司法机构的决定，则仲裁公约第七条第一款将不能适用，除非企业所在地区上诉期届满，或在作出决定前撤回此类上诉。

5.2.6 拉脱维亚仲裁条款

仲裁公约中规定了成员国申请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流程并就避免双重征税达成一致，该公约由欧盟起草并经成员国签署。拉脱维亚暂无地方性仲裁条约。

5.3 中拉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拉脱维亚遵循OECD/G20 BEPS行动计划里关于解决争议的标准。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如果是因其国籍而产生的歧视待遇，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如果接收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的反对没有正当理由，可以向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发出通知或者提起相互协商程序。然而，在拉脱维亚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公约里，存在关于常设机构的税收协定争议。

第六章 在拉脱维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10]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和信息报告制度

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税务登记注册，或未按规定报告信息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6.1.2 处罚风险

投资者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完成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或未做信息申报或者申报不实信息，将被处以210欧元至350欧元的罚款。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拉脱维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投资者未能正确纳税或未能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可能会面临处罚风险。

(1) 逃税的一般处罚规定如下：

未申报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将会被处以罚款。在这种情况下，相关投资者在结清欠缴税款的同时，将被处以上至欠税数额30%的罚款并按日加收滞纳税款0.05%的滞纳金。

另外，除了处罚逃税行为，针对隐匿收入、利润或者其他应税项目的行为，税务机关也将对相关自然人和成员处以140欧元至2,100欧元的罚款。

如果违反提交纳税申报表的规定，则处以70欧元至700欧元不等的行政罚款。另外，税务机关有权拒绝相关纳税人注册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2) 延迟纳税的处罚规定：

① 超过法律规定期限15日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的，相关自然人和法人将被处以最多70欧元的罚款；

② 超过法律规定期限16至30日申报并缴纳税款的，相关自然人和法人将被处以71欧元至280欧元的罚款；

③ 超过法律规定期限30日以上申报并缴纳税款的，相关自然人和法人将被处以281欧元至700欧元的罚款。

6.2.2 在拉脱维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请参考6.2.1的内容。

6.2.3 在拉脱维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请参考6.2.1的内容。

6.3 调查认定风险

投资者如未按规定纳税将面临被税务机关稽查发现的风险。

逃税的相关处罚规定请参考6.2.1第一条规定。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投资者将面临滥用税收协定相关的风险。具体行为包括，投资人未能取得和提交居民身份证明来证明相关非居民企业是自己国家的税收居民。

因滥用税收协定而造成的漏报或少报税款相处罚请参考6.2.1第一条规定。

同时投资者未能取得和提交居民身份证明或其他规定的材料，可能无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消除双重征税，导致多交税款或不能抵免税款等。

6.5 其他风险

暂无。

参 考 文 献

- [1] “拉脱维亚国家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330/1206x0_679332/
- [2]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latuoweiya.pdf>
- [3] “拉脱维亚经贸新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拉脱维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http://lv.mofcom.gov.cn/article/jmxw/>
- [4] “拉脱维亚统计数据”，拉脱维亚统计局，<https://www.csb.gov.lv/en/statistics>
- [5]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全球企业所得税指南》
- [6]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19-20年全球个人所得税和签证指南》
- [7]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全球增值税、商品劳务税和消费税指南》
- [8] “税收条约”，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index.html>
-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号，部分条款作废）

附录一：拉脱维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 |
|------------|-----|
| 拉脱维亚总统 | |
| 拉脱维亚议会 | |
| 拉脱维亚政府 | 农业部 |
| | 国防部 |
| | 卫生部 |
| | 财政部 |
| | 交通部 |
| | 经济部 |
| | 外交部 |
| | 内政部 |
| | 福利部 |
| | 教育部 |
| | 文化部 |
| | 司法部 |
| 环境保护与地区发展部 | |

附录二：拉脱维亚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率为0%（除一些不适用税收协定情况外）。
以下为与拉脱维亚签订双边税收协定及适用税率一览表：

| 国家/地区 | 股息 (%) | 利息 (%) | 特许权使用费 (%) |
|---------------------|------------------------|---------------------|--------------------|
| 阿尔巴尼亚 | 5/10 ¹⁾ | 5/10 ¹⁶⁾ | 5 |
| 亚美尼亚 | 5/15 ¹⁾ | 10 | 10 |
| 奥地利 | 5/10 ¹⁾ | 10 | 5/10 ²⁾ |
| 阿塞拜疆 | 5/10 ¹⁾ | 10 | 5/10 ²⁾ |
| 白俄罗斯 | 10 | 10 | 10 |
| 比利时 | 5/15 ¹⁾ | 10 | 5/10 ²⁾ |
| 保加利亚 | 5/15 ¹⁾ | 5 | 5/7 ¹¹⁾ |
| 加拿大 | 5/15 ³⁾ | 10 | 10 |
| 中国 | 5/10 ¹⁾ | 10 | 7 |
| 克罗地亚 | 5/15 ¹⁾ | 10 | 10 |
| 塞浦路斯 | 0/10 ²⁰⁾ | 0/10 ²⁰⁾ | 0/5 ²¹⁾ |
| 捷克共和国 | 5/15 ¹⁾ | 10 | 10 |
| 丹麦 | 5/15 ¹⁾ | 10 | 5/10 ²⁾ |
| 爱沙尼亚 | 5/15 ¹⁾ | 10 | 5/10 ²⁾ |
| 芬兰 | 5/15 ¹⁾ | 10 | 5/10 ²⁾ |
| 法国 ¹⁵⁾ | 5/15 ⁸⁾ | 10 | 5/10 ²⁾ |
| 格鲁吉亚 ¹⁵⁾ | 5/10 ⁷⁾ | 5 | 5 |
| 德国 | 5/10 ¹⁾ | 10 | 5/10 ²⁾ |
| 希腊 | 5/10 ¹⁾ | 10 | 5/10 ²⁾ |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0/10 ²⁰⁾ | 0/10 ²²⁾ | 0/3 ²³⁾ |
| 匈牙利 | 5/10 ¹⁾ | 10 | 5/10 ²⁾ |
| 冰岛 | 5/15 ¹⁾ | 10 | 5/10 ²⁾ |
| 印度 | 10 | 10 | 10 |
| 爱尔兰 | 5/15 ³⁾ | 10 | 5/10 ²⁾ |
| 以色列 | 5/10/15 ¹³⁾ | 5/10 ¹⁴⁾ | 5 |
| 意大利 | 5/15 ¹⁶⁾ | 10 | 5/10 ²⁾ |
| 日本 | 10 | 10 | 0 |
| 哈萨克斯坦 | 5/15 ¹⁾ | 10 | 10 |
| 韩国 | 5/10 ¹⁾ | 10 | 5/10 ²⁾ |
| 科威特 ¹⁸⁾ | 0/5 | 5 | 5 |
| 吉尔吉斯斯坦 | 5/10 ³⁾ | 10 | 5 |

| | | | |
|------------|-----------------------|----------------------|-----------------------|
| 立陶宛 | 0/15 ⁴⁾ | 0 | 0 |
| 卢森堡 | 5/10 ¹⁾ | 10 | 5/10 ²⁾ |
| 马其顿 | 5 | 5 | 5/10 ¹²⁾ |
| 马耳他 | 5/10 ¹⁾ | 10 | 10 |
| 墨西哥 | 5/10 | 5/10 | 10 |
| 摩尔多瓦 | 10 | 10 | 10 |
| 黑山 | 5/10 ¹⁾ | 10 | 5/10 ¹⁵⁾ |
| 摩洛哥 | 6/10 ¹⁷⁾ | 10 | 10 |
| 荷兰 | 5/15 ¹⁾ | 10 | 5/10 ²⁾ |
| 挪威 | 5/15 ¹⁾ | 10 | 5/10 ²⁾ |
| 波兰 | 5/15 ¹⁾ | 10 | 10 |
| 葡萄牙 | 10 | 10 | 10 |
| 卡塔尔 | 0/5 ¹⁹⁾ | 0/5 ¹⁹⁾ | 5 |
| 罗马尼亚 | 10 | 10 | 10 |
| 俄罗斯联邦 | 5/10 | 5/10 | 5 |
| 塞尔维亚 | 5/10 ¹⁾ | 10 | 5/10 ¹⁵⁾ |
| 新加坡 | 5/10 ¹⁾ | 10 | 7.5 |
| 斯洛伐克共和国 | 10 | 10 | 10 |
| 斯洛文尼亚 | 5/15 ¹⁾ | 10 | 10 |
| 西班牙 | 5/10 ¹⁾ | 10 | 5/10 ²⁾ |
| 瑞典 | 5/15 ¹⁾ | 10 | 5/10 ²⁾ |
| 瑞士 | 15 | 0/10 ²²⁾ | 0/5 ²⁴⁾ |
| 塔吉克斯坦 | 0/5/10 ⁶⁾ | 0/7 ⁹⁾ | 5/10 ²⁾ |
| 土耳其 | 10 | 10 | 5/10 ²⁾ |
| 土库曼斯坦 | 5/10 ¹⁾ | 10 | 10 |
| 乌克兰 | 5/15 ¹⁾ | 10 | 10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5 | 2.5 | 5 |
| 英国 | 5/15 ³⁾ | 10 | 5/10 ²⁾ |
| 美国 | 5/15 ⁷⁾ | 10 | 5/10 ²⁾ |
| 乌兹别克斯坦 | 10 | 10 | 10 |
| 越南 | 5/10 ²⁵⁾ | 10 | 7.5/10 ²⁶⁾ |
| 无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 | 0/15/30 ⁵⁾ | 0/5/15 ⁵⁾ | 0/15 ⁵⁾ |

注1)：如果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至少25%的股份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则适用5%的所得税。

注2)：如果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是为了使用工业、商业和科学设备，适用5%税率。

注3)：如果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至少25%的表决权的的企业，适用5%税率。

注4)：如果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或合伙企业）25%的股份和表决权的的企业，适用0%税率。

注5)：见正文2.3个人所得税章节。

注6)：如果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除合伙企业）至少75%的股份企业，适用0%税率。如果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除合伙企业）至少25%的股份企业，适用5%税率。其他情况适用10%税率。

注7)：如果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除合伙企业）至少10%的表决权的的企业，适用5%税率。

注8)：如果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除合伙企业）至少10%的资本的企业，适用5%税率。

注9)：支付塔吉克斯坦控制的银行、政府、中央银行或金融机构利息。

注10)：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且直接控制支付方20%以上股权时，适用5%的税率。

注11)：如果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是为了使用电影、广播电视相关磁带、专利、商标、制图、模型、方案、机密模型和流程，适用7%的税率，其他情况适用5%的税率。

注12)：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是为了使用或有权使用电影或者为了电视和广播播放的磁带，适用10%的税率，其他情况适用5%的税率。

注13)：当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为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且直接控制支付方10%以上股份时，适用5%的税率。当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为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且直接控制支付方10%以上股份，同时支付的股息是免税或者适用的税率低于以色列投资鼓励法规定的一般税率，适用10%的税率。

注14)：以色列注册的银行支付的利息适用5%的税率。其他利息支付适用10%的税率。

注15)：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是为了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科技作品（包括电影胶片和电影、广播磁带或电视广播），则适用5%的税率。如果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是为了使用专利、商标、制图、模型、方案、机密模型和流程，或者是具有工业性、商业性和科技性的信息，适用10%税率。

注16)：当股息或利息的受益所有人公司直接享有支付方10%以上表决权时，适用5%的税率。

注17)：当股息或利息的受益所有人为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且直接控制支付方25%以上股份时，适用6%的税率。

注18)：拉脱维亚方面已经批准了与科威特的税收协定，协定将在科威特政府批准后生效。

注19)：当股息或利息的受益所有人为公司（合伙企业除外）时，适用0%的税率。其他情况下利息或股息适用5%的税率。

注20)：当股息或利息的受益所有人为公司（合伙企业除外）时，适用0%的税率。其他情况下利息或股息适用10%的税率。

注21)：当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为公司（合伙企业除外）时，适用0%的税率。其他情况下特许权使用费适用5%的税率。

注22)：当利息由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向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企业（合伙企业除外）支付且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企业是利息的受益人时，适用0%的税率。其他情况下利息适用10%的税率。

注23)：如果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是为了使用具有工业性、商业性和科技性的设备或经验信息，由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向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企业（合伙企业除外）支付且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企业是特许权适用费的受益人时，适用0%的税率。其他情况下特许权使用费适用3%的税率。

注24)：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由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向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企业（合伙企业除外）支付且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企业是特许权适用费的受益人时，适用0%的税率。其他情况下特许权使用费适用3%的税率。

注25)：如果受益所有人为企业（合伙企业除外）且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至少70%的资本，适用5%税率。

注26)：如果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是为了使用技术服务，适用7.5%的税率，其他情况适用10%的税率。

附录三：拉脱维亚预提税率表

| | |
|-----------------------------|--------------------|
| 企业所得税 (%) | 20 |
| 分支机构税率 (%) | 20 |
| 预提所得税 (%) ¹⁾ | |
| 管理和咨询费 | 0/20 ²⁾ |
| 转让拉脱维亚不动产或房地产企业股权利得 | 3 ³⁾ |
| 向位于低税或免税地区或在低税或免税地区注册的非居民付款 | 20 ⁴⁾ |
| 位于拉脱维亚的不动产的租金收入 | 5 ⁵⁾ |
| 年营业净亏损抵以前年度 | 0 |
| 年营业净亏损抵以后年度 | 3 |

注1)：拉脱维亚居民企业或常设机构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时适用上述预提所得税率。

注2)：管理和咨询费适用20%的预提所得税率。向与拉脱维亚签订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居民企业支付管理和咨询费时适用0%的预提所得税率（居民身份证明书需取得）。向内阁条例所规定的低税率或不征税国家地区的居民企业支付管理和咨询费适用20%的预提所得税。

注3)：适用于未在拉脱维亚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转让拉脱维亚的不动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也适用于转让股权。同时，如果非居民企业以不动产投资其他企业也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注4)：向位于抵税或免税地区或在低税或免税地区注册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均需缴纳20%的预提税。如相应的纳税人有理由证明相关税款支付不是为了人为地减少应纳税所得额或避免在拉脱维亚纳税，国家税务局有权允许不支付预提税。

注5)：拉脱维亚的非居民公司从位于拉脱维亚的不动产获得的租金所得适用5%的预扣税。

附录四：在拉脱维亚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在拉脱维亚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列示如下：

- (1) 通宇通讯（拉脱维亚）有限责任公司；
- (2) 施丹兰公司；
- (3) 拉脱维亚华大智造有限责任公司；
- (4) 华为技术拉脱维亚子公司。

编写人员：黄碧波 张显惠 樊益琦 张晓南

审校人员：杨晋 钟丽霞 巩雪 严瑾 陈玥晗